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公 開 說 明 書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用)

- 一、公司名稱：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 三、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一)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已發行股份股數：25,000 仟股。
 - (三)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250,000 仟元整。
 -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五)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 5,250 仟元。
-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 十一、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ky-lemtech.com>

聯 德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八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登記資本	100,000	0.40%
股權轉換	249,900,000	99.60%
合 計	250,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置放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 分送方式：依行政院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 (三) 索取方式：至上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際網路 (<http://newmops.tse.com.tw>) 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www.emega.com.tw>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9樓 電 話：(02)2327-8988
名 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www.pscnet.com.tw>
地 址：台北東興路8號1樓 電 話：(02)2747-8266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3393-089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慧銘、李麗鳳 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魏鈞瑩律師、林怡萱律師 網 址：www.chienyeh.com.tw
事務所名稱：建業法律事務所 電 話：(02)8101-1973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2樓

十二、其他律師：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APPLEBY 網 址：www.applebyglobal.com
地 址：8 th Floor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 話：+852 2523 8123

中國律師事務所名稱：天銀律師事務所 網 址：www.tianyinlawyer.com
地 址：北京市海澱區高樑橋斜街59號中坤大廈15層
電 話：(010)62159696轉1553

模里西斯律師事務所名稱：APPLEBY 網 址：www.applebyglobal.com
地 址：Level 8 Meine Mews, La Chaussee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電 話：+230-2034321

十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鄭耀宗 電 話：(02) 8684-8618
職 稱：業務處資深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andy.cheng@lantacha.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廖文盛

電話：(02) 8684-8618

職稱：業務處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vincent@lantacha.com.tw

十四、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代理人名稱：陳勇龍

電話：(02) 8733-1492

職稱：富蘭德林諮詢有限公司 財務五部主管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190號2樓之一

電子郵件信箱：yunlung@mychinabusiness.com

十五、公司網址：<http://www.ky-lemtech.com>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50 百萬元		公司地址：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 1003,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運地公司電話： (+86)512 5717 5801	
設立日期：2009 年 9 月 29 日			網址：http://www.ky-lemtech.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尚未公開發行	
負責人員：董事長：徐啟峰 總經理：葉航		發言人：鄭耀宗 代理發言人：廖文盛		職稱：業務處資深經理 職稱：業務處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3393-0898 網址： http://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網址： http://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2747-8266 網址： http://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東興路 8 號 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李麗鳳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建業法律事務所 魏灼瑩律師、林怡萱律師		電話：(02)8101-1973 網址： www.chienyeh.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09 年 9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無監察人）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75%（99 年 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份比：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9 年 8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徐啟峰	28.58%	獨立董事	楊瑞龍	-
董事	葉航	17.78%	獨立董事	李偉民	-
董事	曾金成	21.90%	獨立董事	余啟民	-
董事	談勇	6.74%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精密金屬模具和五金沖壓件的生產			市場結構：100%外銷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1 頁
風險事項 請參考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
去(98)年度 營業收入：758,301 仟元 稅後純益：72,428 仟元			每股盈餘：2.90 元(稅後)		第 4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99 年 10 月 8 日		刊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用之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詳目錄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公司簡介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及集團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 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四)其他重要事項	9
三、集團架構及組織系統	10
(一)集團架構	10
(二)組織系統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4
(五)發起人	17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股份種類	20
(二)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4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4
九、併購辦理情形	24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4
貳、營運概況	25
一、公司之經營	25
(一)業務內容	2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7
(四)環保支出資訊	37
(五)勞資關係	37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38
(一)自有資產	38
(二)租賃資產	3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38
三、轉投資事業	3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39
(二)綜合持股比例	3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39
四、重要契約	4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4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記載事項	4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1
肆、財務概況	4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2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4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43
(四)財務分析	44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46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4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47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合併財務報表	4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4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4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	47
(三)期後事項	47

(四)其他	4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48
(一)財務狀況	48
(二)經營結果	49
(三)現金流量	4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0
(六)其他重要事項	50
伍、特別記載事項.....	14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41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41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141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取具之報告	141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4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4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4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4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4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4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4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者，其主要內容	14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41
十一、股東權利行使方式	141
十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50
十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4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57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57
(一)董事會議事錄	157
(二)股東會議事錄	157
(三)章程	157
(四)盈餘分配表	157

壹、 公司概况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公司簡介：

本集團為因應回台申請興櫃及第一上櫃於 98 年度設立登錄興櫃及第一上櫃之申請主體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於 98 年 11 月 23 日進行換股，至此 Lemtech Holdings 正式納入 Super Solution 及其直接或間接之轉投資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最高控股母公司。本集團主要係從事精密金屬模具及五金沖壓件之生產及銷售。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1.開曼總公司：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以下簡稱「聯德控股」或「本公司」)
地址：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 1003, Cayman Islands
電話：(0086)512 5717 5801
- 2.昆山子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主要營運主體）
地址：江蘇省昆山市高科技工業園模具區民友路28號
電話：(0086)512 5717 5801
- 3.台灣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樹林市味王街1號E032棟
電話：(+886) 2 2864 1618

(三)公司及集團沿革：

日 期	重 要 紀 事
92 年 2 月	於模里西斯成立 Super Solution Co., Ltd.，設立時資本額為 100 萬美金。
92 年 3 月	1.透過 Super Solution Co., Ltd.100%轉投資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並正式開始營運。 2.通過 ISO9001/2000 的認證。
93~94 年	1.由成立初期僅生產散熱片為主之業務，為使業務多元化，努力提昇技術層次，積極研發相關建築材料零組件之金屬沖壓模具製作。 2.昆山聯德 94 年被雙鴻電子評為優秀供應商。
96 年 3 月	1.透過 Super Solution Co., Ltd.100%轉投資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並正式開始營運。 2.擴大營運規模，建立昆山聯德第二生產廠房/模具廠房。
96 年 7~9 月	1.昆山聯德順利通過 Autoliv、TRW、泰國 VALEO 的現場審查 2.昆山聯德 96 年被泛亞電子評為優秀供應商。
97 年 4 月	昆山聯德通過華寶的現場審查。
97 年 7 月	昆山聯德盈餘轉增資註冊資本由 210 萬美金增加到 520 萬美金
97 年 7 月	昆山聯德正式導入 ERP 系統。
97 年 8 月	昆山聯德購買位於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之土地。
98 年 2 月	昆山聯德經中國工商銀行蘇州分行評定信用等級 AA 級。
98 年 3 月	昆山聯德通過 HTC 的現場審查。
98 年 4 月	昆山聯德正式取得張浦鎮購置的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證。

日 期	重 要 紀 事
98 年 6 月	昆山聯德取得昆山市科學技術局頒發『昆山市科技研發機構認定證書』。
98 年 9 月	設立第一上櫃申請主體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98 年 11 月	1.本集團完成重組，並經董事會決議來台申請興櫃及第一上櫃。 2.選舉獨立董事。
98 年 12 月	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98 年 12 月	昆山聯德於 98 年 12 月 10 日與昆山龍大昌簽署合併協議，訂定合併基準日為 98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昆山聯德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的批復
99 年 3 月	昆山聯德開始申辦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
99 年 4 月	鉸鍊事業部成立
99 年 5 月	設立台灣子公司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租稅，暨不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營運主體位於中國大陸，主要係從事 3C 電子零件、汽車零件、建築建材零件等精密金屬模具及五金沖壓件的生產，開曼群島僅為本集團之註冊地，無實質經濟活動；而轉投資公司 Super Solution 位於模里西斯，亦無實質經濟活動。茲將英屬開曼群島、模里西斯及中國大陸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評估說明如後：

(1)英屬開曼群島

①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的南邊，地處加勒比海的英屬殖民地。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局穩定，其首都喬治城（GeorgeTown）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島上有超過六百家銀行，是僅次於香港、倫敦、紐約、東京之世界第五大的金融中心，並有眾多的法律、會計、專業服務機構，提供迅速完整的服務。當地除旅遊業外絕少其他工業，因而特別注重提供企業、金融、銀行等服務，當地金融服務業發達。

②外匯管制、法令、租稅風險

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且採固定匯率制。在法令及租稅規範方面，開曼群島目前並未徵收個人或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而開曼群島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台灣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儘管本公司已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於開曼群島法令容許之限度內，修正本公司組織章程，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台灣法令設立之公司不盡相同。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捌、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說明。

③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不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依據開曼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普通法原則，一個有關特

定人給付確定金額(definitesum of money)（但不包括稅金、罰金、罰鍰或有相類似性質之罰款）之終局確定的外國法院判決，其給付義務如已受適格法院證實，原則上在符合以下要件之情況下，可以在開曼大法院（Grand Court）進行強制執行：(1)依據開曼的國際私法原則，該外國法院就該事件具有管轄權；(2)該判決不得違反開曼法令下之公共政策，且不得在詐欺或違反自然正義之程序下取得。

綜上，申請公司註冊地國（開曼）法令，於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符合前述要件之情況下，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而得於開曼大法院為強制執行。

(2) 模里西斯

①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模里西斯共和國（Republic of Mauritius）為非洲東部一島國，位於印度洋西南方，距馬達加斯加約800公里，與非洲大陸相距2,200公里，經歷荷蘭、法國和英國等國殖民統治後，於1968年3月12日脫離英國殖民獨立，並成為大英國協中之一員。模里西斯的經濟支柱產業是製糖業、出口加工業、旅遊業和金融服務業。目前模里西斯政府也積極創造優良投資環境，如成立自由免稅貿易港口及金融服務之發展等。模里西斯於1992年正式頒布了模里西斯境外商業法(Mauritius Offshore Business Activities Act)及境外信託法(The Offshore Trust Act)，其中境外商業法於2001年正式修法通過成為2001年金融服務開發法(The Financial Service Development Act 2001，簡稱FSC)，其將模里西斯境外公司區分為二種，分別為第一類全球商業執照(GBC 1)及第二類全球商業執照(GBC 2)。其中的第一類公司須按稅率15%納稅，惟可享受模里西斯和世界主要26個國家簽定之避免雙重租稅協定之優惠，而第二類之模里西斯公司即一般認知中的境外免稅天堂，Super Solution Co., Ltd.即屬第二類公司。

② 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風險

模里西斯之貨幣為盧比（Mauritius Rupee, MAR），其匯率相當穩定，並無外匯管制。對於第二類國際商務公司，依法為免稅公司，無須繳納稅捐，故無租稅風險之問題。此外，模里西斯並無外匯管制，故亦無外匯管制風險之問題。

③ 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不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依據律師Appleby Mauritius於查核報告表示，模里西斯最高法院對於中華民國法院所做之確定判決在以下前提下會進行承認與執行：(1)做出判決之法院對案件有管轄權；(2)於模里西斯執行該判決不會造成對該國針對法律衝突之規則有所違反；(3)準據法以及管轄法院條款之制訂並未有涉及任何惡意、背信及詐欺之行為；以及(4)該判決之執行不會違反模里西斯之公共秩序。因此，依據Appleby Mauritius之查核報告，模里西斯最高法院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

(3) 中國大陸

①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在全球性金融危機爆發後，全球經濟均受到衝擊，以出口為導向的中國大陸整體經濟亦無法置身事外，而呈現下滑情況。根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資料，中國大陸2009年度出口總額為12,016億美元，較2008年下降16%，進口總額為10,057億美元，亦較2008年下降11.2%，

惟出口及進口年增率分別於12月及11月由負轉正，出現明顯反彈。

在外需不振之下，中國大陸自2008年11月初便採取一系列擴大內需、振興經濟方案以刺激中國大陸內需經濟，並獲得相當成效。中國大陸除了透過4兆元人民幣的擴大內需方案，分別在民生工程、農村、農業、農民的需求、基礎設施建設、保護環境建設、生態保護及自主創新和結構調整等進行投資之外，並透過家電下鄉政策、汽車下鄉、家電進城、十大產業調整振興規劃等政策，積極由出口導向外需型經濟體，轉變為內需拉動的經濟體，成績有目共睹。依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資料，2009年前三季實質GDP較2008年同期成長7.7%，第四季GDP成長則達10.7%，全年GDP成長率達8.7%，99年第一季GDP成長亦達到11.9%。在全球各主要經濟體中，率先走出經濟衰退陰霾，而中國大陸成功地運用擴大內需政策，緩和全球金融風暴對中國大陸的衝擊，並進而成為穩定亞洲經濟的力量。

中國大陸中央政治局於2010年初召開之經濟工作會議強調，中國大陸經濟保持平穩較快發展的總體格局沒有改變，在積極財政政策及適度寬鬆貨幣政策下，使得各界仍普遍較為看好中國大陸未來復甦力道，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在2010年初上調中國大陸在2010年及2011年的經濟成長率別分達10%及9.7%，可知中國大陸將是最早走出金融海嘯衝擊的國家之一。

本集團將順應上述有利之因素，積極增加以多元化產品持續深耕中國大陸市場。此外，本集團亦致力於將成功的業務經驗複製到其他歐美國家，以爭取更多策略合作的機會，拓展海外市場版圖，而不單一侷限於同一地區，降低對中國大陸市場的依賴度，適度分散中國大陸整體經濟變化對營運之風險。

②外匯管制、法令、租稅風險

A.外匯管制風險

中國政府制定有多項外匯管制之規則、條例及通知，有限度容許人民幣兌換，據此，外資企業得透過指定外匯銀行就往來帳交易將人民幣換成外幣（例如分派利潤及支付股息予海外投資者）。本集團近一半之銷售金額係採人民幣計價，在現行外匯管制制度下，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兌換，如貸款、從中國撤回投資等均需要事先得到有關外匯管理機關的批准並且需要辦理相關的外匯登記，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將來獲得充裕的外幣以支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

B.法令政策變動風險

97年1月1日開始實施之勞動合同法，使企業用人在終止或違法解除勞動合同時成本大幅提高，在有關資遣費、大量解僱勞工、人力派遣，甚至競業禁止等，均有明確規定。惟本集團以照顧員工為前提，均已依法執行，且本產業非屬勞力密集，故中國政府實施勞動合同法後對於本集團影響有限，但未來中國境內法律變動皆有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C.稅務風險

中國於96年3月16日通過新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中外資企業實施劃一所得稅稅率25%。新法律已於97年1月1日生效，並向於96年3月16日之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實施若干過渡期限及措施，包括已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優

惠的企業可獲最多 5 年的寬限期，及於固定期限內繼續享有稅項優惠，直至期限屆滿為止；昆山聯德 93-94 年為免稅年度，95-97 年度為減半期間，95-96 年減半期間的所得稅按照 24% 稅率減半徵收，97 年度所得稅按照 25% 稅率減半徵收。自 98 年度起，所得稅率為 25%，不享受任何稅收優惠。此外，增值稅方面，於中國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基本稅率分別為 13% 或 17%，但出口則為零稅率。以上本公司均按中國政府規定繳納，其稅務風險對本公司影響有限。

D. 股息分配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一控股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旗下附屬公司之盈餘及分派，及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故未來股息分配將視集團整體營運績效、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適用之法律、條例等因素分配之。例如根據中國大陸法律，中國大陸子公司僅可從其淨收入中分配及派付股息，而淨收入金額係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有關財務法規計算之保留盈餘為基準而定，與台灣公認會計準則有所不同。另在中國大陸子公司須將其每年除稅後淨收入之百分之十，調撥至不可作股息分派之法定儲備金（但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之百分之五十時可不再提撥）。此外，中國大陸就股利發放於外匯方面沒有特別之限制，惟本公司在中國的子公司應支付給本公司的股利於匯出時，需扣繳 10% 的所得稅，故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故本公司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有關分配股息的限制，恐有損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

E. 環境保護法規風險

根據中國現行有效的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中國現行有效的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畫，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工業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如果存在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行為，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規定行使環境監督管理權的部門可以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重新安裝使用或者處以罰款。生產環境污染的企業，無論是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都需要獲得排汙許可證並繳納排汙費。建設專案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規定的要求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本公司中國境內子公司的生產和經營需要符合環保、衛生以及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規。除第 37 頁(四)環保支出資訊第 3 點所揭汙染糾紛事件(均已改善，詳第 37 頁)外，根據昆山市環境保護局 2010

年3月11日出具的《關於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環保守法情況的證明》(昆環法證字[2010]第0048號)，昆山聯德近1年來在環境保護方面遵守了國家和地方法規的規定，沒有違法 and 受環境行政處罰的情況。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地位於中國大陸，於成立之時即受中國大陸外匯、法令及租稅之管轄，為因應在中國大陸地區之營運風險，本集團將由內部財務部門及管理部門等同仁密切注意中國大陸境內相關法規之變動情形及政經環境情況。如有上述風險事項發生，適時向律師及會計師等專業顧問諮詢，共同研擬解決方式，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損失。

③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不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依據中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中國大陸現行有效的認可與執行台灣法院確定民事判決的制度：

A.中國大陸認可的範圍

申請人有權就台灣的有關法院民事判決，包括商事、知識產權、海事等民事糾紛案件作出的判決，台灣有關法院的民事裁定、調解書、支付令，以及台灣仲裁機構的裁決都可以申請認可。

B.法院予以認可的條件

中國大陸人民法院審查申請後，對於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不具有如下所列情形的，法院應當自受理之日起6個月內裁定認可其效力：

I 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效力未確定的；

II 申請認可之民事判決，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的；

III 案件係人民法院專屬管轄的；

IV 案件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者；

V 案件係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外國、境外地區法院作出判決或境外仲裁機構做出仲裁裁決且已為大陸地區人民法院所承認的；

VI 申請認可之民事判決具有違反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情形的。

如有如上情形之一者，法院裁定不予認可。

C.認可裁定的法律效力

經中國大陸法院裁定認可的台灣法院確定之民事判決，與中國大陸法院的民事判決書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可依據其申請執行。同時在申請中國大陸法院認可之時或之後，在法院作出裁定之前，申請人也可以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

綜上所述，由於中國大陸法院目前仍有條件地認可台灣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且考慮到台灣法院之訴訟文件在中國大陸的送達、申請認可和執行於時間和效力上均存在不確定性，對於台灣法院作出的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在中國大陸仍然存在不被認可和無法得到執行的風險。

2.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①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98年度利息收支淨額佔本集團營收及稅後淨利之比重約為0.28%及

2.97%，故利率之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不小。

②具體因應措施

在本集團業績持續成長下，除重大資本化支出以中長期資金支應外，仍以短期性營運週轉金為主要財務調度使用，再者本集團持續開發金融機構額度，爭取更優惠利率，讓利率變動對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①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單位:仟元

年度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8 年度
匯兌損益淨額	2,015	(682)	(682)
營收淨額	786,044	758,301	758,301
匯兌損益/營收淨額(%)	0.26	(0.09)	(0.09)
營業利益	132,571	108,456	108,456
匯兌損益/營業利益(%)	1.52	(0.63)	(0.63)

本集團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重皆不高，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於本集團最近二年度之獲利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年度項目	97年		98年度	
	銷貨(%)	進貨(%)	銷貨(%)	進貨(%)
以美金計價比重	52.41	53.62	44.41	32.02
以人民幣計價比重	41.31	38.46	50.47	61.50
以日幣計價比重	6.28	7.92	5.12	6.48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集團目前進銷貨多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為主，且進貨逐漸轉於中國大陸採購為主，以美金計價比率逐年下降，惟部份人民幣之部位對美元的升值將可能造成本集團外幣部位之匯兌損失風險。

②具體因應措施

A.本集團業務部門報價時已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性，衡量匯率變動調整產品價格，以適度反應匯率之波動，確保公司產品的利潤。

B.財務單位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有效掌握匯率走勢。

C.未來仍以外匯部位自然避險為匯率風險控管之主要策略，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

本集團持續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近年來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3.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經營策略向來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情事，有關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集團已訂定作業辦法，並視需求依各相關規定程序執行。

4.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因應未來成長，本集團以完善模具技術見長，將持續開發模具技術，滿足新產品對模具技術的更高要求，同時結合金屬材料應用方面的研究，開發新的產品製造工藝，並研發綠能產品及無鉛製程，順應世界環保潮流。本集團未來將持續投入相關研發費用，期能持續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5.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中國大陸，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中國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中國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未有因中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6.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加上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及製程，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未來，本集團仍將持續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以強化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目前對本集團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7.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向秉持誠信和專業之經營原則，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與效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目前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未來本集團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8.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9.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主體昆山聯德為因應客戶需求及整合廠房空間，已於98年4月取得昆山市張浦鎮土地，擬於100年7月開始建設廠房，預計於100年12月完工，並於101年上半年搬遷完成。於新廠房建設並搬遷完成後，將有效提升本公司產能並創造營收，擴大營運規模。

10.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客戶群分散，98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占本集團營業收入淨額約71%，其中最大之客戶佔26%，未來隨著建築建材類及汽車零件類業務拓展順利，客戶將會更加分散。98年度前十大進貨客戶進貨金額佔整體進貨之77%，進貨來源尚無重大集中情形；此外，本集團其他原料供應商大多為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且均與本集團往來多年之公司，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故應無進貨集中風險之虞。

11.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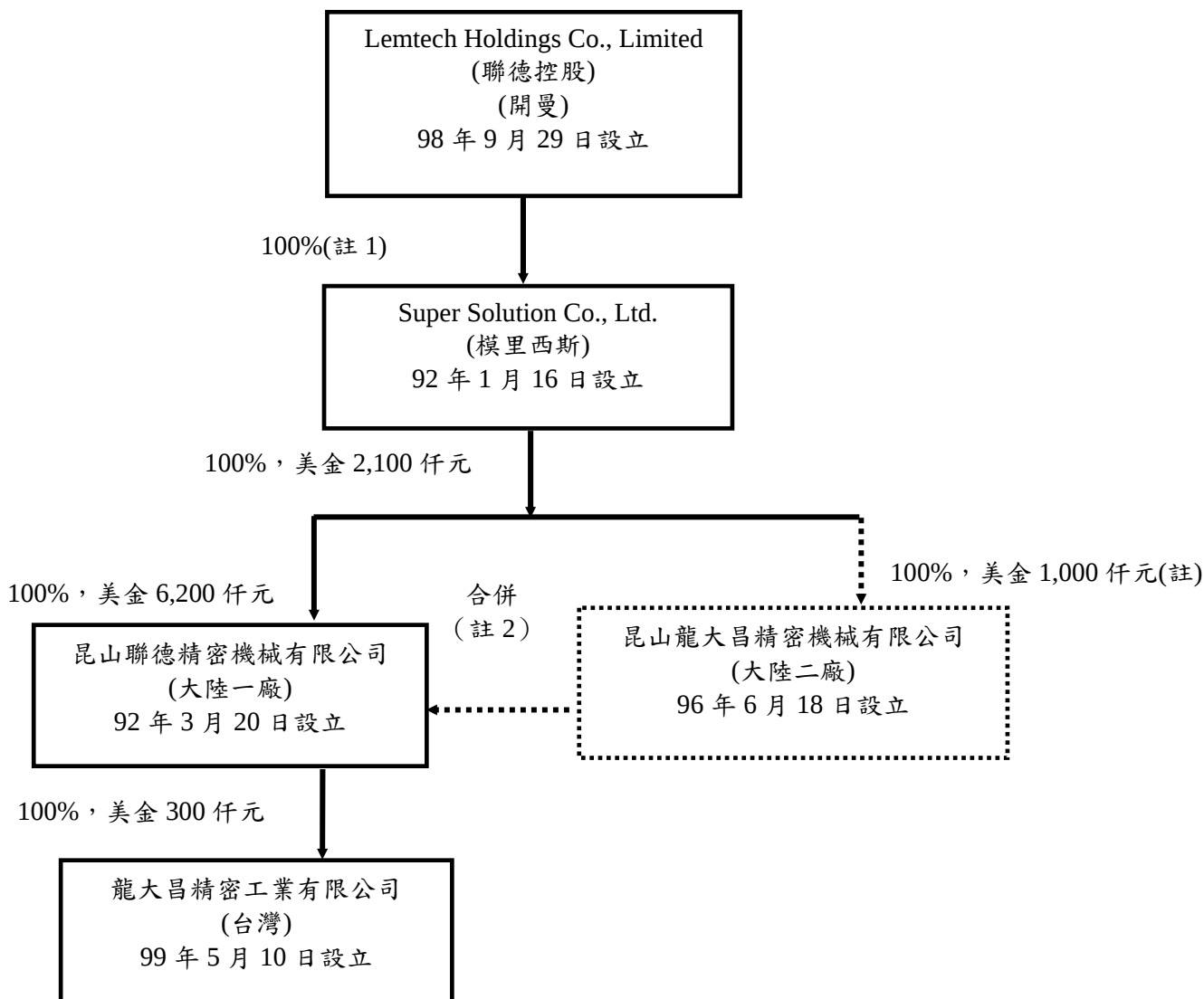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集團架構及組織系統：

(一)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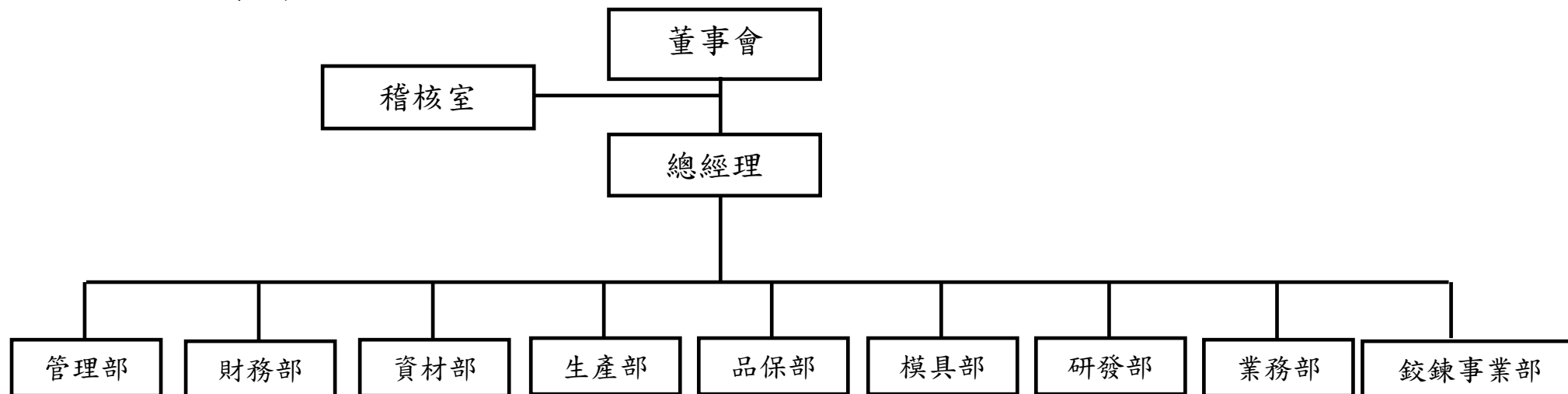


註 1：聯德控股於於 98 年 11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換股議案並於同月之 23 日進行換股，由聯德控股發行新股予 Super Solution 之原股東，換股比例為 24.99:1，取得 100% 之股權，該換股交易係以帳面金額作為換股依據，並未產生經營權變動，且無投資作價。

註 2：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由昆山聯德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並已於 99 年 3 月 4 日取得昆山市商務局同意昆山聯德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之核准文及於 99 年 3 月 17 日取得江蘇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同意昆山龍大昌註銷之核准文，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昆山聯德註冊資本額由美金 5,200 仟元增加至美金 6,200 仟元，截至目前，正委請律師辦理昆山龍大昌註銷事宜。

(二)組織系統：

1.公司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2.1總經理：為公司最高的統籌決策者，督導公司各項作業之落實與執行，並執行董事會之決議。

2.2稽核室：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維護、改善、建議。協助各單位解決問題、改善作業及提高作業效率。

2.3管理部：負責公司人事、總務、安全、資訊及關務管理。

2.4財務部：負責公司投資、營運資金之管理，生產及銷售成本會計事項之整理，財務報表之編製，稅務之管理。

2.5資材部：負責公司的採購、生管、倉庫管理。

2.6生產部：負責公司產品製程的實施。

2.7品保部：負責公司的品質管控和體系的建立和維護。

2.8模具部：負責公司產品的模具設計和製造。

2.9研發部：負責公司產品的研發和工程技術管理。

2.10業務部：負責公司市場開發和客戶維護。

2.11鉸鍊事業部：負責NB鉸鍊研發及市場開發業務。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9 年 8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股)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葉 航	92 年 3 月	4,445	17.78%	-	-	-	-	上海電器公司職工大學模具設計與製造專業畢業 上海實業交通電器有限公司模具設計員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 機箱組裝策略事業部模 具設計部門主管	-	-	-	-	-
業務總監	曾金成	92 年 10 月	5,474	21.90%	-	-	-	-	National Trade Certificate Grade 1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 Die Making (Precision Engineering Institute of Singapore) Master Craftsman Certificate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 Die Mak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of Singapore) Diploma in Management Studie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 工程項目部經理	-	-	-	-	-
鉸鏈事業部副 總經理	劉慶龍	99 年 3 月	-	-	-	-	-	-	臺北工專機械工程系 大眾電腦公司專案經理 華宇電腦公司副處長 廣達電腦公司部經理 安捷科技公司副總經理	-	-	-	-	-
業務部經理	蔡文龍	92 年 3 月	638	2.55%	-	-	-	-	昆山第一高級職業中學 日本國秋田縣山口電機株式會社 研修生 2 年 山口電機中國廣東工廠山口電器有限公司 資材部主管	-	-	-	-	-
研發部兼模具 部經理	李配宇	92 年 3 月	638	2.55%	-	-	-	-	安徽省國防職業技術學院 機械製造專業 湖林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模具課長 昆山乙盛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模具設計組長	-	-	-	-	-
品保部經理	趙偉斌	93 年 10 月	-	-	-	-	-	-	蕪湖職業技術學院 經管系畢業 宏新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品保課長	-	-	-	-	-
管理部經理	錢建芳	96 年 1 月	-	-	-	-	-	-	江蘇燎原廣播電視學校財務會計中專教育畢業 士禾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管理、業務、關務 昆山欣德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設廠籌備負責、財務 昆山乙盛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關務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財務、管理	-	-	-	-	-
資材部經理	余麗	95 年 4 月	-	-	-	-	-	-	東北林業大學計劃統計專業 長江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湖林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本科	-	-	-	-	-
生產部經理	何小寶	95 年 11 月	-	-	-	-	-	-	南京審計學院 資訊管理 湖林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管理	-	-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股)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部經理	胡雪松	96年1月	-	-	-	-	-	-	南京審計學院會計學專業本科 好孩子集團公司玩具廠財務主管 埃思瑪格拉絲精密陶瓷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盛旺汽車零配件(昆山)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	-	-	-	--
內部稽核主管	陸林生	98年9月	-	-	-	-	-	-	蘇州財經函授學校-大專 昆山市染織二廠，出納、成本、主辦會計； 凱盛精細化工(昆山)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國堡潔淨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財務、總務主管 納沛斯潔淨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會計、總務主管	-	-	-	-	-
業務資深經理	鄭耀宗	99年7月	-	-	-	-	-	-	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美商莫氏(股)公司技術行銷專員 奇鉅科技(股)公司研發副理 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業務資深經理	-	-	-	-	-
業務經理	廖文盛	99年7月	1,193	4.77%	-	-	-	-	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機器科) 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	-	-	-	-

註1：本公司上述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均未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且無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99年8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初選 日	次任 期	選日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仟股)		現在持有股份 (仟股)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徐啟峰	98.9.29		98.9.29	3	2,950	29.5%	7,145	28.58%	-	-	-	-	彰化陽明中學 力曜實業有限公司模具師 力曜實業有限公司製造部副理 偉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Super Solution Co.,Ltd 董事長	-	-	-

職稱	姓名	初選日	次任期	選日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仟股)		現在持有股份 (仟股)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葉航	98.9.29		98.9.29	3	1,778	17.78%	4,445	17.78%	-	-	-	-	上海電器公司職工大學模具設計與製造專業畢業 上海實業交通電器有限公司模具設計員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 機箱組裝策略事業部模具設計部門主管	昆山聯德公司總經理 昆山龍大昌總經理	-	-	-
董事	曾金成	98.9.29		98.9.29	3	2,353	23.53%	5,475	21.90%	-	-	-	-	National Trade Certificate Grade 1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 Die Making (Precision Engineering Institute of Singapore) Master Craftsman Certificate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 Die Mak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of Singapore) Diploma in Management Studie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 工程項目部經理	昆山聯德公司業務總監	—	—	—
董事	談勇	98.11.20		98.11.20	3	1,685	6.74%	1,685	6.74%	-	-	-	-	上海機床電器廠技校畢業 上海先鋒電聲器材有限公司模具部部長	上海進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業務主管	—	—	—
獨立董事	楊瑞龍	98.11.20		98.11.20	3	-	-	-	-	-	-	-	-	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教授	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院長 江蘇常鋁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余啟民	99.6.17		99.6.17	3	-	-	-	-	-	-	-	-	美國美以美大學法學博士 私立東吳大學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召集人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專任副教授	—	—	—
獨立董事	李偉民	99.6.17		99.6.17	3	-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友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徐啟峰			✓	✓				✓	✓	✓	✓	✓	✓	✓	
葉 航			✓					✓	✓	✓	✓	✓	✓	✓	
曾金成			✓					✓	✓	✓	✓	✓	✓	✓	
談勇			✓	✓				✓	✓	✓	✓	✓	✓	✓	
楊瑞龍	✓		✓	✓	✓	✓	✓	✓	✓	✓	✓	✓	✓	✓	
余啟民	✓		✓	✓	✓	✓	✓	✓	✓	✓	✓	✓	✓	✓	
李偉民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所有 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徐啟峰	2,838	2,838	-	-	-	-	-	-	3.92%	3.92%	7,127	7,127	-	-	-	-	-	-	-	13.76%	13.76%	-	
董事	葉 航																							
董事	曾金成																							
董事	談勇																							
董事	楊瑞龍																							
董事	余啟民																							
董事	李偉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 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談勇、楊瑞龍	談勇、楊瑞龍	談勇、楊瑞龍	談勇、楊瑞龍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徐啟峰、葉航、曾金成	徐啟峰、葉航、曾金成	徐啟峰、葉航、 曾金成	徐啟峰、葉航、曾金成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註：獨立董事余啟民及李偉民於 99 年 6 月 17 日始選任，尚未支付其酬金。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葉航	3,558	-	-	-	-	-	-	-	-	-	4.91	4.91	-	-	-
副總經理	劉慶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葉航	葉航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1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酬金總額及其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97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包含總經理）	9,853	11.74	9,965	13.76
總經理、副總經理	3,526	4.20	3,558	4.91

(2)董事

本公司年度總預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①員工紅利 5%至 10%，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②董事酬勞至多以 2%為限。

③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修改本條規定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的責任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發放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25,000 仟股	5,000 仟股	30,000 仟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2009.9.29	10 元	30,000	300,000	10	100	創立股本	-	-
2009.11.20	10 元	30,000	300,000	25,000	250,000	股本轉換 24,990 仟股	-	TWD249,900,000 為與模里西斯 SUPER SOLUTION CO., LTD.股東換股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99年8月31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	2	14	1	17
持有股數	-	-	747,999	21,889,501	2,362,500	25,000,000
持股比例	-	-	2.99%	87.56%	9.45%	100%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99年8月31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	1	-
1,000 至 5,000	1	2,000	-
5,001 至 10,000	-	-	-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50,000	1	35,000	0.14
50,001 至 100,000	1	98,999	0.39
100,001 至 200,000	3	390,000	1.56
200,001 至 400,000	1	245,000	1.00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3	1,924,000	7.69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6	22,305,000	89.22
合計	17	25,0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99年8月31日；單位：股

主要 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徐啟峰		7,145,000	28.58%
曾金成		5,474,500	21.90%
葉 航		4,445,000	17.78%
Granadilla Limited		2,362,500	9.45%
談 勇		1,685,000	6.74%
廖文盛		1,193,000	4.77%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49,000	2.60%
李配宇		637,500	2.55%
蔡文龍		637,500	2.55%
何世明		245,000	0.98%

4.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本公司98年11月24日發行面額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24,990,000股，與Super Solution Co.,Ltd.股東進行換股，併入Super Solution Co.,Ltd.及其直接或間接持股之附屬公司，截至99年6月30日並無現金增資。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截至 8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 數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徐 啟 峰	-	-	-	-	-	-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葉 航	-	-	-	-	-	-
董 事	曾 金 成	-	-	-	-	-	-
董 事	談 勇	-	-	-	-	-	-
獨立董事	楊瑞龍	-	-	-	-	-	-
獨立董事	余啟民	-	-	-	-	-	-
獨立董事	李偉民	-	-	-	-	-	-
副總經理	劉慶龍	-	-	-	-	-	-
財務部經理	胡雪松	-	-	-	-	-	-

註：98年11月24日起換股取得本公司股份。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徐啟峰	7,145,000	28.58%	-	-	-	-	-	-	
曾金成	5,474,500	21.90%	-	-	-	-	-	-	
葉 航	4,445,000	17.78%	-	-	-	-	-	-	
Grandadilla Limited	2,362,500	9.45%	-	-	-	-	-	-	
談 勇	1,685,000	6.74%	-	-	-	-	-	-	
廖文盛	1,193,000	4.77%	-	-	-	-	-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49,000	2.60%	-	-	-	-	-	-	
蔡文龍	637,500	2.55%	-	-	-	-	-	-	
李配宇	637,500	2.55%	-	-	-	-	-	-	
何世明	245,000	0.98%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97 年擬制	98 年擬制	99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4.03	15.88	18.21
	分 配 後 (註)	14.03	15.88	18.2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每 股 盈 餘	3.36	2.9	1.98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償配股	-	-	-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	-	-	-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1：本公司尚無分配股利之情形。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預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1)員工紅利 5%至 10%，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2)董事酬勞至多以 2%為限。

(3)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修改本條規定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2.本年度已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99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經 99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98 年盈餘不分配。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上述股利政策。

2.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本公司本年度並無股利分配計劃。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除本公司於 2009 年 11 月 24 日與 Super Solution Co., Ltd 之股東進行換股外，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其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A.各式精密金屬沖壓件之產製
- B.精密五金模具之設計及製造
- C.上述相關材料之加工及買賣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銷貨金額	比例(%)	銷貨金額	比例(%)	銷貨金額	比例(%)
3C 電子類	590,760	75.16	535,788	70.66	297,035	64.30
汽車零件類	43,714	5.56	71,530	9.43	73,477	15.90
建築建材類	98,959	12.59	70,535	9.30	63,031	13.64
模具	52,611	6.69	80,448	10.61	28,434	6.16
合計	786,044	100.00	758,301	100.00	461,97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產品別	用途或應用範圍
3C 電子類	電腦、電視遊戲機之散熱片及散熱器相關機構沖壓件、伺服器滑軌
	家用空調、製冰機、馬達之相關金屬沖壓零件
	手機內構鍵盤、屏蔽罩
汽車零件類	安全氣囊、安全帶扣環、車門鉸鍊、座椅支架等金屬件
建築建材類	天窗固定金具及房屋外牆飾板固定金具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本公司定位為全方位多領域沖壓零配件及元件供應商，為了使公司不受單一產業景氣變化的影響，已經逐漸改變原有單一產品生產的模式，產業發展以模具技術研發為核心，產品向不同領域多元化方向發展，目前本公司就現有三類產品領域外，持續開發不同產品，如 LED 燈的散熱模組、汽車安全系統、傳動系統、發動機零部件及 NB hinge 等相關金屬沖壓產品。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沖壓加工是一種常見的機械加工方法，沖壓加工所生產出來的沖壓件，應用領域

可說是包羅萬象，不勝枚舉，舉凡：消費電子產品、機械、五金、運輸工具等產業均少不了它的存在。沖壓件由於具有下列的主要特性，相對於其他加工方法可說具有不可取代的地位，主要特性包括：

- ①可得到輕量、高剛性之製品。
- ②生產性良好，適合大量生產、成本低。
- ③可得到品質均一的製品。
- ④材料利用率高、剪切性及回收性良好。

模具之開發製作為本公司技術核心之一，而模具產業為一技術、資本密集且附加價值高之特殊產業，更是各類終端產品量產的一項重要基本工具，因此向來有「工業之母」的美稱，發展模具產業不僅提高工業產品的精良度，亦可帶動整體製造業的進步，加速工業升級，因此模具產業為製造業蓬勃發展的重要基礎工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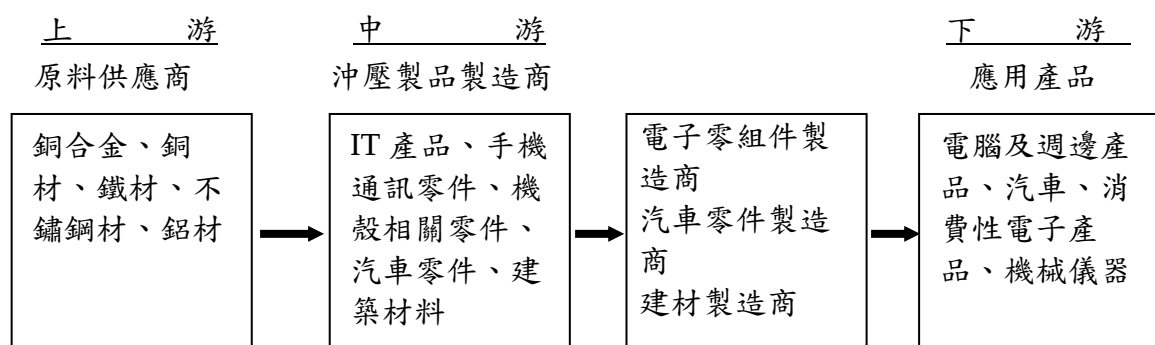
依據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對模具的描述，模具為產業大量製造的必備器具，舉凡金屬、塑膠、橡膠、玻璃、或礦物等材料經過高溫、高壓或高衝擊之製程而形成一定形狀之成品，皆須靠模具才能完成。模具種類繁多，可分為 mold 及 die 兩類，mold 指的是被成型材料經熔融狀態而成型，如塑膠模、壓鑄模等；die 則是成型材料非經熔融狀態即直接經沖壓、鍛打或擠壓而成型，如沖壓模、鍛造模、擠壓模等。而根據金屬中心的定義，本產業產品可大致分為塑膠模具、壓鑄模具、沖壓模具、鍛造模具、及其他模具等產品，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沖壓模具之研發及零組件生產，其定義及範圍如下表：

種類	定義	範圍
沖壓模具 (Stamping die)	沖壓模具是利用沖壓(Stamping)製程成形薄的金屬片(Sheet metal)的加工工具，金屬片成形的形狀依此一可分為上、下模(一般為上模可動，而下模不動)的模具的形狀而定，除較簡單的形狀可能利用一副模具加工完成外，一般較複雜的形狀，可能需要一副以上之模具來完成其加工。	單沖模具、連續模具、傳送模具。

資料來源：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本公司沖壓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及資訊類、汽車工業及建築材料業，未來隨著全球個人電腦成長及中國大陸汽車市場之成長動能，未來公司未來市場發展潛力應屬可期。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模具製作朝精密化、微小化及複合化發展

隨著半導體與微系統技術的進展，各種3C、光電及生醫等先進科技產品將朝向可攜式及高功能性發展，因此對零組件要求將走向精密化及微形化，亦即微小元件製造與量測技術之發展與需求將成為未來之主流。在產品發展持續走向輕薄短小的趨勢下，對微型零組件的需求日益擴大，使精微模具潛藏無窮的商機。

②新產品上市時間縮短(Time to Market)，模具開發時程壓縮

隨著微利時代的來臨，工業產品的生命週期愈來愈短，尤其是3C產業，使得模具面臨開發期不斷縮短的要求，同時受到原物料價格上漲，使成本上升，獲利空間遭受壓縮。因應此一趨勢，模具設計需善用設計軟體，活用CAD/CAM/CAE系統來減少試模次數，即時滿足並貼近客戶對產品的需求。

(4)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專業從事金屬精密模具設計製造、五金精密元器件的沖壓之生產廠商，主要的競爭對手為新加坡上市公司安特、外資企業明方和台灣上櫃公司能緹等公司。

本公司主要特色係擁有一批專業的模具設計團隊，累積多年模具開發、設計與製造經驗，從模具設計、模具製造、部品生產製造，不須依賴其他公司或模具廠，無論從公司規模、生產技術及接單能力而言，於同業中均佔有一席之地。

3.技術及研究發展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產業發展以模具技術研發為核心，產品向不同領域多元化方向發展：

①傳統的散熱模組

未來與全球主要模組領導廠商保持更為緊密的技術合作夥伴關係，參與其新產品的研發與試驗，致力於散熱片領域技術創新、改良及研發，提高品質及生產良率，追求最先進的散熱應用技術，以獲得更高的市場占有率。此外，在LED燈的散熱應用方面，本公司已申請該領域的散熱模組扣合專利，未來將持續投入，開發出適合於LED燈的散熱模組，提高使用壽命及降低成本。

②汽車零件

本公司已於96年通過了TS16949品質管制體系認證，同年導入了汽車零配件模具的開發。首先從汽車安全系統、傳動系統、發動機零部件等高要求高精度的產品入手，經過三年的研發與歸納總結，針對該類高強度、大厚度、高精密、高穩定性及性能可靠性等要求高的零件，研發了一系列專用技術。在模具結構、模具材料、沖壓設備的選用方面形成公司自己獨特的規範和標準並得到了客戶認可。研發部門利用本身的技術研發實力，配合以電腦分析軟體，將模具的開發風險和成本降到最低，使得公司剛進入該行業就能迅速獲得成果。未來公司目標是將產品涵蓋到汽車各項的沖壓部件中，並參與元件的開發生產，通過不斷創新的研發能力，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強化公司市場的競爭力。

③建材配件方面

目前本公司已經與歐洲最大的建材生產商Velux和日本著名的建材生產商

Tostem 建立業務往來，並參與 Tostem 新品的開發，有效提升使用效能及節省原料使用，且已通過試驗，未來將持續增加與該類客戶的合作，以爭取建材沖壓零件類市場市占率。

④模具開發

未來研發方向除了以上三個方向外，本公司更為積極地投入組件產品、冷鍛壓產品及高精密模具的研發，開發出更多的核心產品，提高公司的競爭力。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截至 99 年上半年度底研究發展人員統計表：

項 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碩士	0	0	0
大學(專)	23	18	19
高中/高職	8	9	10
合計	31	27	29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	0	5,735	6,273	7,165	5,060
營收淨額	0	723,160	786,044	758,301	461,977
研發費用/營業淨額	0	0.79%	0.80%	0.94%	1.10%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應用範圍
96	散熱裝置	一種環狀扣合散熱片的開發。此項已取得專利。	LED 燈、桌上型電腦及遊戲機的散熱
	散熱片組接結構	將單片的散熱片和自動扣合的散熱片扣合成一整組的扣合裝置，扣合後的元件可以防止風扇排熱時產生漏風現象，提高散熱的效果。此項已取得專利。	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遊戲機的散熱
	沖壓模內自動扣合式筆記型電腦散熱器組件	採用銅和鋁兩種材料複合，取代傳統的純銅或純鋁材料。電腦散熱器組件在沖壓模內自動完成成型和扣合過程，可以滿足各類產品的散熱要求。此項取得江蘇省高新技術產品及證書。	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遊戲機的散熱
	新型卷圓機構	開發成功後的卷圓機構可以滿足產品中卷圓直徑尺寸公差 $\pm 0.02\text{mm}$ 的要求。	各種門鉸鏈、手機轉軸鉸鏈、翻蓋手機鉸鏈、掛鉤類沖壓零件

	變截面散熱模組	一種變化截面的散熱模組扣合方式。	桌上型電腦、伺服器、遊戲機的散熱
97	連續模出料機構的研發	新的模具出料方式，使得零件的排列方式得以改良，其材料利用率提高 30%以上，生產效率大幅提高，降低零件單價，提高市場競爭力。此項已取得專利。	適合汽車沖壓件中大量左右件配套使用的零件
	大型多工位高精密高壽命連續模具	開發的大型多工位高精密高壽命級進模具結構，適合於沖壓厚度 5.0mm 以下的高強度鋼板，模具強度高於一般模具，沖壓壽命可達 300 萬次以上。此項取得江蘇省高新技術產品及證書。	適合於汽車零配件、建材類沖壓件、醫療器械、化工機械、紡織機械等行業中高強度鋼板的沖壓
	新型折彎成型機構	開發成功後的新型折彎成型機構可以一次成型折彎大於 90 度的零件，同時產品尺寸穩定、表面不會擦傷。	適合於對尺寸及外觀要求較高的產品
	記憶體的散熱裝置	專為記憶體散熱而設計的裝置，提高運行時記憶體產生熱量的散熱速度及其使用壽命，可適合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此項已取得專利。	桌上型電腦、伺服器、遊戲機的散熱
	多部工序同步成型的沖壓模具	開發出的新型模具成型機構，可以將多道工序在同一工位一起成型，模具成本更小，產品原材料利用率更高。此項專利已取得。	適用於手機遮罩罩之類全周折彎、同時零件平面度要求高的零件
98	鋁鍛壓成型工藝在沖壓領域的應用	將鍛壓與沖壓技術相結合，在 CPU 散熱塊上擁有更多片數的散熱片，可增加散熱面積，提高散熱效率。	適用於桌上型電腦、伺服器、遊戲機的散熱
	變步距散熱模組	一種變化步距(pitch)的散熱模組。	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遊戲機的散熱
	散熱片和散熱塊半自動化的鉚合技術	開發出全新的半自動鉚合技術，使得生產效率大為提高。	適用於鉚接方式裝配總成件的產品
	傾斜式散熱模組	一種傾斜式的散熱模組，傾斜角度可達 45°之內，增加散熱面積、提高散熱效率。	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遊戲機的散熱
99	高翻孔成型工藝	一種新型的成型工藝,可以將產品翻孔的高度提高到 3 倍材料厚度以上,以滿足產品組配、定位、鉚合等需求。	適用與各種有組配、定位、鉚接、攻牙等工藝要求的冷衝壓產品。

99	氣動連杆式旋切機構	一種新型的成型工藝，利用氣缸的來控制旋切凹模進給的時間點及限位裝置，可以在普通衝床上實現深拉深件的旋切工藝。	適用於各種電機殼、馬達外殼等直筒型拉深旋。
	夾鉗式側向成型機構	一種新型成型機構，利用斜楔機構將衝床上下方向的運動轉化成水準方向的運動，將側向成型的凸模和凹模設計在同一個成型滑塊機構上，利用脫板的行程，同一斜楔先驅動凹模到成型位置，在驅動凸模完成成型。	適用於各種帶有側向凸點、刻印、凸包等成型的衝壓產品。
	新型凹凸輪結構	將凹凸輪曲面設計成漸減狀曲面。能否有效的防止 Fell down 現象，在開啟過程中使用者的力度越來越小，手感較好(相當於開輕關重之效果)	適用於筆記型電腦 Hinge
	凹凸輪油槽點結構	凹凸輪油槽點設計改良，油槽點形狀可分為斜長方形設計、斜點狀設計、斜弧形設計。 凹凸輪在組配相互摩擦過程中，潤滑面積大、能夠使各個角度及面均勻補足油量、不易磨損、壽命較長。	適用於筆記型電腦 Hinge
	凹凸輪凸點定位結構	凹凸輪定位直接採用凸點式沖制，產品沖制穩定，且組裝效率高。 克服折彎產生開裂導致斷裂的風險，節約材料，降低成本。	適用於筆記型電腦 Hinge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

- (1) 金屬沖壓技術應用範圍廣泛，穩固原有 3C 電子產品市場，並積極拓展產品線廣度，除跨入汽車零件及建築建材類產品生產外，亦積極研發其他產品，以降低營運風險。
- (2) 積極維繫既有客戶之合作關係，掌握市場資訊及爭取新機種訂單。並與客戶緊密合作，於前期開發階段提供客戶資訊，強化與客戶之合作關係。
- (3) 持續擴大金屬外觀零件的業務營收，開發、整合並培養合格的表面處理供應商，提高產品的完成度，以期得到更高的利潤。

長期：

- (1) 藉由零組件製造基礎，跨入組裝及成品生產，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服務，並擴大營業規模。如本公司規畫未來將在生產電腦用鉸鏈金屬零部件的基礎上，過渡到鉸鏈成品生產；在生產汽車車門鉸鏈零部件的基礎上，過渡到生產車門鉸鏈成品生產，此外，將持續研發手機鉸鏈。
- (2) 本公司在家電和傢俱用鉸鏈和滑軌的市場方面亦有專業基礎，為爭取大陸龐大的內需市場，未來將持續開發此類產品，以拓展內需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仟元；%

年度 地區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亞洲	732,453	93.18	721,576	95.16	444,065	96.12
北美	6,693	0.85	9,548	1.26	606	0.13
歐洲	46,898	5.97	27,177	3.58	17,306	3.75
總計	786,044	100.00	758,301	100.00	461,977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含筆記型電腦及電視遊戲機散熱零組件、汽車零件及建築零件等，目前本公司仍以散熱片之營收為主，在台灣上市櫃同業中主要為能緹，以 CPU 散熱片部份，與能緹相較兩者皆占有一定的市場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供給需求狀況：

國內外生產金屬沖壓產品為數眾多，但生產規模及產品精密度差異極大。目前國內主要生產散熱片且已上市櫃僅能緹一家，另其他專業沖壓廠則包括鉅祥、同協、錦明、金利、佳穎及濱川等。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可分為筆記型電腦散熱片、遊戲機散熱零組件、汽車沖壓零組件及其他沖壓產品等，其市場供需情形與下游之產業息息相關。

②成長性

A.資訊產業

依據拓璞產業研究所指出，95 年桌上型電腦仍占整體個人電腦市場 67.5%，到 96 及 97 年西歐、北美成熟市場 NB 滲透率便已經過半，97 年底在 Netbook 推波助瀾下，全球 NB 的滲透率已超越桌上型電腦，98 年 NB 的滲透率更達到 54%，未來兩者之間的替代效應也將加快，預估 99 年 NB 滲透率將達 59.5%，成為 NB 市場持續成長的推升動能，將可望帶動包含沖壓品之各項 NB 零組件的成長。

B.汽車產業

97 年下半年受到全球貿易萎縮導致中國大陸出口大幅下滑進而造成中國經濟成長趨緩，為刺激經濟成長，中國大陸政府投入四兆人民幣擴大內需，訂定「保增長、擴內需、調結構」等目標，在汽車產業方面實施「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其中減徵乘用車購置稅以及展開汽車下鄉政策措施，明顯提振民眾購車意願，使得大陸車市在 98 年明顯回溫。而在產業結構方面亦出現顯著的變化，小排汽量車款因自從 97 年 9 月下調消費稅，以及 98 年初開始實施燃油稅改革、1,600CC 以下購置稅減半、汽車下鄉等相關政策推動下，中國小排汽量車款市佔率大幅上揚。

因政策推動而讓 98 年中國大陸汽車銷售免於衰退，甚至呈現大幅成長局面，98 年度起不論在乘用車及商用車銷售呈大幅成長的趨勢，未來將可望將帶動中國汽車零組周邊產業之發展。

C.家用遊戲機(Game Console)

本公司於近年積極投入遊戲機散熱產品開發，並於 2007 年成功爭取到 Sony PS3 之散熱模組零組件散熱片訂單，其後在公司產品獲得客戶肯定下，持續取得上下蓋等散熱模組零組件訂單，本公司憑藉技術開發實力及優異產品品質跨入遊戲機散熱模組業務，未來將持續努力爭取更多業務成長機會。

(4)競爭利基：

①穩定的執行團隊

公司正處於穩健成長階段，除了要有強大的設計開發團隊，達成不同客戶需求任務外，更重要的是要有一個穩定的執行團隊，能夠忠實的傳承公司的企業文化、經營理念和各項管理目標。能否合理構建及發揮團隊作用，關鍵在於公司的管理理念和領導者有效的組織力。其主要顯現在以下方面：

A.用人唯才

根據公司發展的不同階段，建立並修正各部門的職能要求及管理者的職位標準指標。通過內部選拔或外部甄選，推動適切的內部管理體制及人才培育計畫。

B.建立團隊共同的目標

團隊成員都參與設定公司管理目標的工作，以促進團隊合作及達成共識。通過運用團隊成員的才能和能力，推動目標執行，也使團隊成員有達成目標的成就感。

C.團隊前進的動力

根據公司的發展前景，幫助團隊成員確立個人的人生目標，使其能合理地安排實現目標的步驟和計畫，激勵成員自我成長，建立成員的歸屬感。

②完善的人才培養機制

聯德的穩定發展得益於自身獨特的人才人才培養機制。公司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採用「自主培養」的方針，從不同來源招聘高素質員工，通過系統化的培訓、培養，將其發展成各個職位需要的專業化人才，並通過定期的溝通，建立共同成長的願景。

③優良的模具開發及製造能力

模具研發製作技術為本公司核心技術之一。公司成立之初就與歐美專業模具公司合作開發大型精密連續模具銷往歐美市場。在公司 10 年發展中培養了多位模具研發工程師，先後研發了 8 項專利，建立了模具設計製造標準。公司最重視人力開發培養也重視先進軟體的運用，先後購買 20 多套模具設計專業軟體 PressCAD 和 VISI 3D 模具設計分析軟體。並與軟體開發公司共同開發了模具生產 ERP 管理系統。優良的模具設計團隊和先進軟體的使用讓公司在同業中始終保持技術領先優勢。

④多樣化產品種類，可有效降低經營風險

產品涉及消費類電子產品，汽車零件，建築材料。不會因為某個行業不景氣而危及公司經營。

⑤精益生產，目標管理

本公司運用 ERP 系統、模具生產管理系統等現代化管理手段，以客戶為導向，堅持以人為本，有效配置和合理利用公司資源，實行以消除無效勞動和浪費為目的的精益生產管理。強化現場 5S 管理、目視看板管理、定置定位管理和提案管理等，以改善生產現場環境，達到對生產現場的整體優化和資源配置。從而不斷降低成本，提高品質，增強生產的靈活性，確保公司在市場中的競爭優勢。

公司運行先進的 ISO/TS16949 品質管制系統，依照公司品質方針和組織架構建立從公司到部門分階目標的全面目標管理，並每月定期持續地對其進行績效考核和評審，以達到持續改進，追求卓越之目的。同時也增強了企業的活力和提高了團隊的整體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中國市場巨大，內需和出口都在復甦，帶動零組件成長

消費型內需作為大陸政策目標之一，一直以來經歷了較快的增長，中國大陸有足夠的能力來促成消費及需求持續的增長。其主要源於，第一、隨著每人平均GDP水準提高，消費水準同步提高可以帶來消費持續增長；第二、城市化會亦造成消費增長，城市化本身不僅帶來外來投資還會帶來更多消費需求；第三、覆蓋城鄉的社保制度的改革加快，亦使消費意願提升；第四、消費信貸的發達；第五、政策傾向於提高勞動者收入的提升，投資和消費構成這次引領內需的建設增長，不僅帶來短期的復甦，也會帶來長期增長。

外商及大陸企業形成出口的主要力量，中國大陸對外資政策進行了重大的戰略調整，利用外商直接投資的重點開始從注重數量向注重提高品質和優化結構轉變。與外資政策調整相適應，外商對中國大陸直接投資進入了調整和穩步發展時期。從3C到汽車大部分的零組件甚至成品都由大陸製造再出口銷往世界各地，相信經過此次策略調整後，從根本上強化產業結構，並吸引更多知名產品來到大陸加工製造，相信大陸的出口前景會更好。

B.金屬材料運用廣泛，始終是工業需求的重點

3C到汽車到建築，金屬零件始終是必不可少的元素，主要可分鐵及其他非鐵金屬等，如鋼、鋁及銅。鋼統稱為鐵碳合金，它是工程技術中最重要、用量最大的金屬材料，廣泛使用於汽車、家電、建材及各類機械設備上；鋁因質輕、延展性好、塑性高，可進行各種機械加工，廣泛被使用在筆記型電腦、手機、家電等產品上；銅具有優良的化學穩定性和耐蝕性能，是優良的電工用金屬材料。而且以上所述的金屬材料都可以使用沖壓加工工藝進行各種要求的加工。可以預見，各個行業對金屬沖壓件的需求增長迅速。

C.產品開發符合產業趨勢之潮流

公司正隨著優質客戶的不斷增加及市場的需求不斷變化，及時調整公司的經營發展方向，積極引進先進設備，敢於突破傳統的加工工藝，順利從工程加工轉向單設備連續加工及組合設備使用機械手連續加工工藝。同時順應客戶需求，從產品的單件生產製造，到零部件的組裝生產。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同時，公司不斷對市場進行研究調查並持續改進現有生產工藝，努力開發附加價值更高的產品。

D.周邊資源豐富，有效降低成本投資

本公司地處大陸長江三角洲，位於國際大都市上海和歷史文化名城蘇州之間，距上海虹橋國際機場僅42公里，距浦東國際機場92公里，四周四條高速公路環繞，交通方便。距上海港60公里，距太倉港40公里；吳淞江、婁江東流過境，最大通航噸位300噸，貨運便捷。極大程度地節省了公司的銷貨時間及成本。

另外，本公司地處市擁有大陸地區規模最大，配套齊全的模具製造加工區，公司得以最迅速的時間完成模具材料、模具設備、模具配件、模具技術培訓及模具資訊服務等五大功能的及時配合。可有效提升公司在資源運用之效率。

②不利因素及具體因應對策

A.3C產品生命週期短，使得企業管理風險變高

本公司生產的產品目前多數為3C產品，此類產品的更新換代比較頻繁，整個生產過程都處於高度備戰狀態；其特點是開發時間短，設計變更多，生產週期短，客戶又無法提供準確的產量預估資訊，且零件是為產品量身訂作，通用性差。

因應對策：

針對此類零件，本公司採取主動與客戶保持互動，第一時間獲取客戶資訊，保持新產品的持續開發，儘量分散客源避免造成銷貨集中的風險。在生產過程中儘量實施接單生產，針對特殊規格之原物料嚴格控管，積極降低庫存，減少產品呆滯之損失。

B.同業持續投入，競爭激烈

既定競爭者及新興同業的持續投入，加上上游客戶的成本壓力及庫存壓縮策略，使同業之競爭更加激烈。

因應對策：

持續提升及引進新技術，縮短模具開模時間，發展高精密產品，提升客戶服務品質，與現有廠商保持密切之合作關係，穩固既有市場。提升公司管理品質，有效提高公司運轉效率，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使本公司在同業間之優勢得以保持。

C.原材料價格波動頻繁

本公司產品應用範圍廣泛（電腦、手機、汽車、建材及消費電子）採用之材料有銅材、鋁材、鐵材、不銹鋼及特殊材料等，近年因為市場不穩定，原材價格變動比較頻繁。

因應對策：

本公司施行報價原材價格管理。在新案子開發時，業務人員將報價原材價格記錄下來並通知採購人員，採購部將每次購買的材料價格與庫存中的原材存貨價格進行加權平均得出庫存原材價格，將報價原材價格與庫存原材價格兩者對比後，可以清楚看到目前的庫存材料價格水準。當庫存材料價格可能高於報價原材價格時，採購部就看準市場時機進行補倉調整庫存材料價格。這樣一來，本公司就可以維持較穩定的銷貨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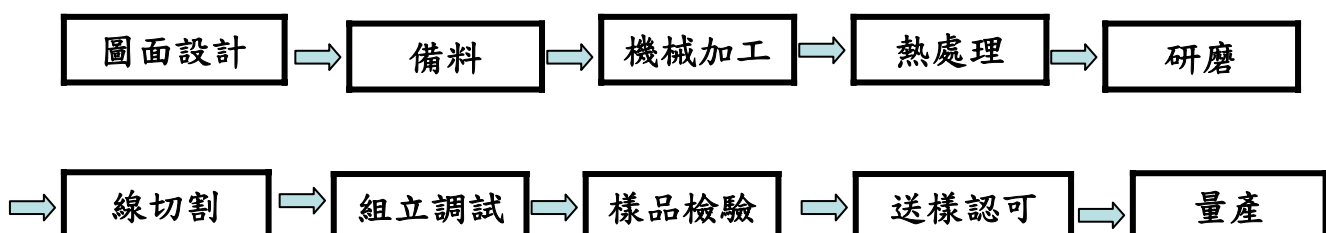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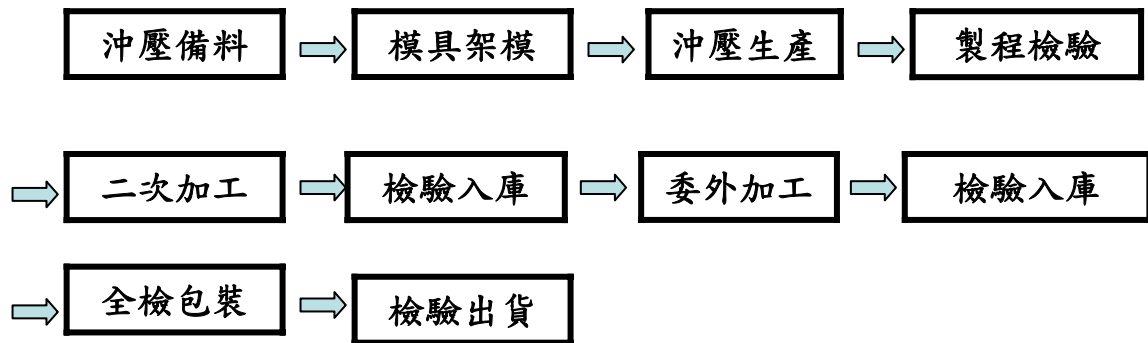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商品(服務)用途
3C 電子類	電腦、電視遊戲機之散熱片及散熱器相關機構沖壓件、伺服器滑軌
	家用空調、製冰機、馬達之相關金屬沖壓零件
	手機內構鍵盤、屏蔽罩
汽車零件類	安全氣囊、安全帶扣環、車門鉸鍊、座椅支架等金屬件
建築建材類	天窗固定金具及房屋外牆飾板固定金具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模具生產流程



B.沖壓產品生產流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銅材	隆昌新材料、美國聯邦金屬、恒瑞	良好
鋁材	嘉興正園、昆山國展、東南鋁板	良好
鐵材	上海寶礎、蘇州長富、無錫美峰、蘇州敏士鐵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毛利率變動分析：

本公司97及98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27.58%及25.20%，變動比例為8.63%，因未達20%，故依規定免予分析。

(2)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進料組裝安裝核心程式測試檢驗包裝出貨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隆昌新材料	103,233	22.64	無	隆昌新材料	108,577	28.17	無	隆昌新材料	73,930	26.73	無
2	美國聯邦金屬	56,600	12.41	無	和陽科技	42,350	10.99	無	蘇州長富	28,145	10.18	無
3	蘇州長富	36,130	7.92	無	蘇州長富	24,955	6.47	無	和陽科技	2,588	0.94	無
4	和陽科技	11,994	2.63	無	美國聯邦金屬	478	0.12	無	美國聯邦金屬	-	-	無
5	其他	248,098	54.40		其他	209,076	54.25		其他	171,933	62.15	
	進貨淨額	456,055	100.00		進貨淨額	385,436	100.00		進貨淨額	276,596	100.00	

說明：以本公司主要原料銅、鋁及鐵金屬論，97 年原料採購金額比重以銅為最多，而鐵最為少，隨散熱片材料趨勢逐漸增加鋁的使用，另在汽車零件類及建築建材類業績逐步上升，增加鋼鐵的用量共同影響之下，98 年度採購金額比重由大至小轉變為鋁、鐵、銅，隨整體採購數量逐漸增加，但因銅金屬單價最高，在銅採購比重降低下導致整體採購金額逐年下降。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古河	175,066	22.27	無	古河	199,017	26.25	無	古河	99,769	21.60	無
2	昆山雙鴻	148,557	18.90	無	昆山巨仲	96,769	12.76	無	昆山巨仲	54,260	11.75	無
3	昆山巨仲	93,109	11.85	無	昆山雙鴻	21,355	2.82	無	昆山雙鴻	3,810	0.82	無
4	其他	369,312	46.98		其他	441,160	58.17		其他	304,138	65.83	
	銷貨淨額	786,044	100.00		銷貨淨額	758,301	100.00		銷貨淨額	461,977	100.00	

主要變動原因：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及比例大致隨公司營運銷售策略及銷售客戶業績波動而有所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單位	97 年度		98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3C 電子類	PCs	67,783	525,922	76,579	488,121
汽車零件類	PCs	6,089	35,851	17,509	69,275
建築建材類	PCs	18,930	87,481	12,547	63,651
模具	套	787	52,611	700	80,448
合計		-	701,865	-	701,495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單位	97 年度		98 年度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3C 電子類	PCs	66,477	590,760	70,727	535,788
汽車零件類	PCs	6,223	43,714	16,156	71,530
建築建材類	PCs	18,757	98,959	12,175	70,535
模具	套	787	52,611	700	80,448
合計		-	786,044	-	758,30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97年	98年	當年度截至 99年6月30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198	296	340
	間接人員	160	163	173
	合計	358	459	513
平均年歲		25.59	25.25	25.84
平均服務年資		1.84	1.85	1.90
學歷 分佈 比例	博士	-	-	-
	碩士	-	-	-
	大專	100	172	138
	高中	199	217	268
	高中以下	59	70	107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2008年9月1日昆山市環境保護局公司出具責令改正或限期改正通知書指出，本公司未經審批擅自增加研磨沖洗工段，廢水未經處理通過下水道排入外環境，責令公司立即停止此行為，並繳納排污費。

公司收到上述通知書後，立即停止了研磨沖洗作業，外包給其他企業，同時清理下水道，並於2009年2月提出在檢測申請。而2009年3月31日昆山市環境保護局前來複檢，經監測下水道排放水水樣，雖有改善，但仍超過國家排放標準。

本公司再次清理下水道後於再次申請檢測，昆山市環境監測站於2009年5月5日出具了「水質監測報告」，情況已有明顯改善，除總磷項目未達標準以外，其他基本達標，昆山市環境保護局不再出具責令改正或限期改正通知書，自2009年4月起，每季度只徵收排污費計人民幣162元整，未違反有關法律規定。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設立職工代表大會、通過員工選舉產生之職工代表大會運作，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項及勞資關係處理。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均依相關法令執行，實施情形良好。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公司內部之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技能，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無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直是本公司致力之方向之一，並期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成立迄今並未發生重大糾紛及遭受損失情事。另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依照各項相關法令規定遵行。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 年月	原始 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定擔保 及權利受 限制之其 他情事
							本 公 司 使用部門	出 租	閒 置		
土地(昆山市張浦鎮巍塔路128號)	平方公尺	12,875.4	98.4	RMB 371萬元	-	-	-	-	註	無	提供中國工商銀行借款擔保抵押

註：視未來公司發展業務需求建廠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揭露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個;仟元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生產量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主要產品								
3C 電子類	70,519	67,783	96.12%	525,922	77,943	76,579	98.25%	488,121
汽車零件類	7,103	6,089	85.73%	35,851	20,312	17,509	86.20%	69,275
建築建材類	19,828	18,930	95.47%	87,481	13,096	12,547	95.81%	63,651
模具	787	787	100.00%	52,611	700	700	100.00%	80,448
合計	-	-	-	701,865	-	-	-	701,495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99.6.30)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98)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Super Solution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USD 1,000	457,207	1,000	100%	457,207	無	權益法	72,506	—	—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精密金屬模具和五金沖壓件	USD 6,200	434,957	(註 1)	100%	434,957	無	權益法	86,323	—	—
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註 2)	精密金屬模具和五金沖壓件	—	—	(註 1)	—	—	無	權益法	(3,417)	—	—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銷售及支援服務業務	USD 300	9,507	(註 1)	100%	9,507	無	權益法	—(註 3)	—	—

註 1：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及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註 2：該公司於 98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由昆山聯德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並已於 99 年 3 月 4 日取得昆山市商務局同意昆山聯德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之核准文及於 99 年 3 月 17 日取得江蘇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同意昆山龍大昌註銷之核准文，目前公司正委請律師辦理註銷事宜。

註 3：99 年 5 月 10 日方設立。

(二)綜合持股比例：

9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uper Solution Co., Ltd.	1,000	100%	—	—	1,000	100%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	100%
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	100%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	100%

註 1：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及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 日 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99.2.26-100.2.25	借款 RMB 伍佰萬元	以張浦鎮魏塔路土地作為抵押
借款合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99.6.2-100.6.1	借款 RMB 參佰萬元	無
租賃合約	昆山市高新技術創業服務中心	95.5.28-100.5.27	建築物租賃合同	無
租賃合約	昆山多佳科技有限公司	96.2.8-100.2.7	建築物租賃合同	無
租賃合約	蘇州中環工業淨化設備有限公司	98.4.1-101.3.31	建築物租賃合同	無
租賃合約	昆山京昆和順包裝機械有限公司	99.5.1-102.4.30	建築物租賃合同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不適用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計畫：不適用
-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9 年 6 月 30 日 (註一)
	94 年	95 年	96 年 (註一)	97 年 (註一)	98 年 (註一)	
流 動 資 產	-	-	390,051	414,904	420,340	537,516
基 金 及 投 資	-	-	-	-	-	-
固 定 資 產	-	-	190,580	230,620	196,241	197,488
無 形 資 產	-	-	2,155	1,801	18,932	19,042
其 他 資 產	-	-	24,974	30,375	2,780	2,658
資 產 總 額	-	-	607,760	677,700	638,293	756,704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	353,015	312,521	241,316	301,504
	分配後	-	353,015	312,521	241,316	(註二)
長 期 負 債	-	-	-	-	-	-
其 他 負 債	-	-	-	14,421	-	-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	353,015	326,942	241,316	301,504
	分配後	-	353,015	326,942	241,316	(註二)
股 本	-	-	32,919	32,919	250,000	250,000
資 本 公 積	-	-	35,673	36,080	-	144,226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	167,256	244,864	112,021	55,143
	分配後	-	167,256	244,864	112,021	(註二)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18,897	36,895	34,956	5,831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254,745	350,758	396,977	455,200
	分配後	-	254,745	350,758	396,977	(註二)

註一：96 年至 98 年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99 年 6 月 30 日數字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二：不適用。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度截至 6月30日財務 資料(註一)
	94年	95年	96年 (註一)	97年 (註一)	98年 (註一)	
營業收入	-	-	723,160	786,044	758,301	461,977
營業毛利	-	-	125,304	216,787	191,059	118,481
營業損益	-	-	48,106	132,571	108,456	74,18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6,028	8,494	7,714	20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27,507	43,235	18,144	4,51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	-	26,627	97,830	98,026	69,877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	-	28,658	83,899	72,428	49,585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	-	28,658	83,899	72,428	49,585
每股盈餘	-	-	28.66	3.36	2.90	1.98

註一：96年至98年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99年6月30日數字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8年度	勤業眾信會聯合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李麗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年度	註1	註1	註1
96年度			

註1：本公司98年9月29日成立，係於98年11月24日組織重組，故96、97及98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擬制性財務報告。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四)財務分析：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9 年度截至
		94 年	95 年	96 年 (註1)	97 年 (註1)	98 年 (註1)	6 月 30 日 (註1)
財務 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	58.08	48.24	37.81	39.8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 比率	-	-	133.67	152.09	202.29	230.50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	-	-	110.49	132.76	174.19	178.28
	速動比率 (%)	-	-	88.62	104.09	146.39	141.11
	利息保障倍數	-	-	3.82	15.21	43.11	111.74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2.81	3.07	2.88	3.08
	平均收現天數	-	-	130	119	127	119
	存貨週轉率 (次)	-	-	6.18	8.00	7.66	8.5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3.42	3.31	3.26	3.36
	平均銷貨日數	-	-	59	46	48	43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	-	3.79	3.41	3.86	4.6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1.19	1.16	1.19	1.2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	-	6.42	13.97	11.27	7.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11.93	27.71	19.37	11.33
	估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	19.24	53.03	43.38	29.67
	稅前純益	-	-	10.65	39.13	39.21	27.95
	純益率 (%)	-	-	3.96	10.67	9.55	10.73
	每股盈餘 (元)	-	-	28.66	3.36	2.90	1.98
現 金 流 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	22.93	17.02	57.90	2.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35.84	38.25	75.95	71.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26.63	11.65	27.56	1.52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1.86	1.34	1.49	1.48
	財務槓桿度	-	-	1.24	1.05	1.02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係近年來本集團獲利持續累積，長期資金穩定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98 年度主要係因本集團現金充裕而使短期借款減少，使流動負債下降達 20.84%，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97 年度為高。
-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隨本集團營收及獲利成長，以及借款減少，使利息費用逐年下降，利息保障倍數逐年增加。
- 4.營業利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減少：因營收及毛利較 97 年為低，加上兩免三減半之稅賦優惠已結束，所得稅費用增加，純益減少。
- 5.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因營收及獲利大致呈成長趨勢，存貨去化情形良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

註 1：本集團係於 98 年 11 月 24 日組織重組，故 96、97 及 98 年度財務比率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99 年上半年度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3：上表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帳款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及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004	7.23	66,962	10.48	17,958	36.65	主係本期營運活動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	22,750	3.36	4,291	0.67	(18,459)	(81.14)	97年度取消訂購機器設備之退款，本期已收現
存貨－淨額	75,193	11.10	56,907	8.91	(18,286)	(24.32)	主係97年底受金融風暴影響，客戶出貨量減少致期末存貨水準較高
累積折舊	93,245	13.75	128,988	20.21	35,743	38.33	主係本期折舊持續攤提所致
固定資產淨額	230,620	34.03	196,241	30.71	(34,379)	(14.91)	主係本期提列折舊所致
土地使用權	0	0.00	17,528	2.74	17,528	100.00	土地使用權於98年取得國土證轉入
無形資產	1,801	0.27	18,932	2.96	17,131	951.19	主係土地使用權於98年取得國土證轉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075	1.34	0	0.00	(9,075)	(100.00)	主係前期提列之減損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本期已實現所致
受限制資產	17,826	2.63	0	0.00	(17,826)	(100.00)	主係本期將已正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轉出所致，故受限制資產較前期減少
其他資產	30,375	4.48	2,780	0.44	(27,595)	(90.85)	主係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受限制資產因前述原因較前期減少
短期借款	107,913	15.92	23,429	3.67	(84,484)	(78.29)	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	0	0.00	56,542	8.85	56,542	100.00	主係本期取得銀行額度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所致
應付帳款	158,768	23.43	132,493	20.74	(26,275)	(16.55)	主係本期取得銀行額度開立銀行承兌匯票，致應付帳款減少
其他應付款	34,197	5.05	-	0.00	(34,197)	(100.00)	主係本期清償廢料廠商借款所致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955	0.14	14,914	2.34	13,959	1,461.68	主係本期廢料廠商之存入保證金轉入預收款項所致
流動負債合計	312,521	46.11	241,316	37.81	(71,205)	(22.78)	主係本期短期借款減少及清償廢料廠商借款所致
存入保證金	14,421	2.13	0	0.00	(14,421)	(100.00)	係本期廢料回收廠商之存入保證金轉入預收款項所致
負債合計	326,942	48.24	241,316	37.81	(85,626)	(26.19)	主係本期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股本	32,919	4.86	250,000	39.17	217,081	659.44	97年度股本係以組織架構重組前之股本；98年度則以重組後股本計算所致。

資本公積	36,080	5.32	0	0	(36,080)	(100.00)	主係組織架構重組，故資本公積增加
累積盈餘	244,864	36.13	112,021	17.55	(132,843)	(54.25)	主係組織重整轉入股本所致
股東權益合計	350,758	51.76	396,977	62.19	46,219	13.18	主係本期持續獲利所致
營業毛利	216,787	27.58	191,059	25.20	(25,728)	(11.87)	主係本期汽車零件類之多項產品開始量產並同時進行模具成本之攤銷，致成本上升，營業毛利下降
推銷費用	22,723	2.89	16,329	2.15	(6,394)	(28.14)	主係本期積極控制費用有成所致
營業利益	132,571	16.87	108,456	14.30	(24,115)	(18.19)	主係本期毛利減少所致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4	0.01	14,653	1.93	14,589	22,795	主係本期報廢固定資產所致
減損損失	34,816	4.43	0	0.00	(34,816)	(100.00)	主係97年度受金融風暴影響，提列閒置模具減損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3,235	5.50	18,144	2.39	(25,091)	(58.03)	主係97年度提列閒置模具減損損失金額較高所致
所得稅費用	13,931	1.77	25,598	3.38	11,667	83.75	主係本期稅收優惠已到期，未再享受優惠
合併總純益	83,899	10.67	72,428	9.55	(11,471)	(13.67)	綜上所述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合併財務報表。
- 1.97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51 頁~第 73 頁。
- 2.98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74 頁~第 98 頁。
- 3.9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99 頁~第 122 頁。
- 4.99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23 頁~第 140 頁。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14,904	420,340	5,436	1.31
長期投資	-	-	-	-
固定資產	230,620	196,241	(34,379)	(14.91)
無形資產	1,801	18,932	17,131	951.19
其他資產	30,375	2,780	(27,595)	(90.85)
資產總額	677,700	638,293	(39,407)	(5.81)
流動負債	312,521	241,316	(71,205)	(22.78)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14,421	-	(14,421)	(100.00)
負債總額	326,942	241,316	(85,626)	(26.19)
股 本	32,919	250,000	217,081	659.44
資本公積	36,080	0	(36,080)	(100.00)
累積盈虧	244,864	112,021	(132,843)	(54.25)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895	34,956	(1,939)	(5.26)
股東權益總額	350,758	396,977	46,219	13.18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 (1)無形資產增加：主係土地使用權於 98 年取得國土證轉入所致。
- (2)其他資產減少：主係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受限制資產因前述原因較前期減少所致。
- (3)流動負債減少：主係本期短期借款減少及清償廢料廠商借款所致。
- (4)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廢料回收廠商之存入保證金轉入預收款項所致。
- (5)負債總額減少：主係本期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 (6)股本增加：97 年度股本係以組織架構重組前之股本；98 年度則以重組後股本計算所致。
- (7)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因組織重整轉換股本所致。
- (8)累積盈虧減少：主係組織重整轉入股本所致。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二)經營結果：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7 年度	9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786,044	758,301	(27,743)	(3.5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營業收入淨額	786,044	758,301	(27,743)	(3.53)
營業成本	569,257	567,242	(2,015)	(0.35)
營業毛利	216,787	191,059	(25,728)	(11.87)
營業費用	84,216	82,603	(1,613)	(1.92)
營業利益	132,571	108,456	(24,115)	(18.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494	7,714	(780)	(9.1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3,235	18,144	(25,091)	(58.03)
本期稅前淨利	97,830	98,026	196	0.20
所得稅費用	13,931	25,598	11,667	83.75
本期稅後淨利	83,899	72,428	(11,471)	(13.67)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本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要係利息費用及減損損失減少所致。 (2)本年度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兩免三減半之稅賦優惠已結束，課稅所得額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依據公司以往之銷售依據及與客戶洽談未來之訂單狀況，預計未來一年(99 年)之銷售目標將較 98 年度成長。

(三)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7 年度	98 年度	增 減	
			金額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53,185	139,730	86,545	162.7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入	(40,861)	(2,659)	38,202	(93.49)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入	(14,163)	(116,446)	(102,283)	(722.18)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 98 年度景氣回溫，存貨去化情形良好，從而使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較 97 年度增加。 (2) 投資活動現金出減少：主要係 98 年購買固定資產減少，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入減少。 (3) 融資活動現金出增加：主要係 98 年度現金充裕而使短期借款減少，致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集團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本公司預計因營運獲利產生之現

金流入及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應不致產生現金淨流出。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入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6,962	130,730	143,952	53,740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之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主要係短期借款和存入保證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項目 \ 說明	98 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Super Solution Co., Ltd.	72,506	透過此投資公司投資中國大陸，投資大陸子公司業績及獲利良好。	-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86,323	為中國大陸實際營運主體，業績狀況良好。	-
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417)	因 98 年度已無實際營運所致。	99 年度由昆山聯德吸收合併後清算之。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昆山聯德以美金 300 仟元投資設立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台灣)，持股比例 100%，並於 99 年 5 月 10 日設立完成。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公鑒：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損益表、擬制性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股票所編製，其編製基礎詳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之歷史性財務資訊為編製基礎。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李 麗 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49,004	7	\$ 45,623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及十六）	\$ 107,913	16	\$ 128,390	2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四及十六）	249,318	37	263,161	43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58,768	23	184,360	30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六）	22,750	3	2,124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	7,146	1	6,496	1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五）	75,193	11	57,885	1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二）	3,542	1	-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8,639	3	21,258	3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4,197	5	30,593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4,904	61	390,051	64	2260	預收款項	955	-	3,176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六及十六）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2,521	46	353,015	58
	成 本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186,959	28	131,066	22	2820	存入保證金	14,421	2	-	-
1551	運輸設備	7,576	1	8,908	1		負債合計	326,942	48	353,015	58
1561	辦公設備	6,941	1	4,646	1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一）				
1681	其他設備	120,858	18	84,596	14	3110	普通股股本	32,919	5	32,919	5
15X1	成本合計	322,334	48	229,216	38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積折舊	(93,246)	(14)	(51,378)	(8)	3210	股本溢價	36,080	5	35,673	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32	-	12,742	2	3350	累積盈餘	244,864	36	167,256	2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30,620	34	190,580	3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895	6	18,897	3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七）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50,758	52	254,745	42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801	-	2,155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801	-	2,155	-						
	其他資產（附註四、八、十二及十七）										
1820	存出保證金	1,465	-	784	-						
1830	遞延費用	2,009	-	3,369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075	2	5,904	1						
1887	受限制資產	17,826	3	14,917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0,375	5	24,974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677,700	100	\$ 607,76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77,700	100	\$ 607,7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786,044	100	\$ 723,160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六）	786,044	100	723,1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及十六）	(568,213)	(72)	(597,856)	(82)
5910 營業毛利	217,831	28	125,304	18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2,723)	(3)	(19,566)	(3)
6200 管理費用	(55,220)	(7)	(51,89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73)	(1)	(5,73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216)	(11)	(77,198)	(11)
6900 營業利益	133,615	17	48,106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73	-	67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015	-	1,980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392	1	2,387	1
7480 其他	5,606	1	99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886	2	6,02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884)	(1)	(9,426)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	(3,436)	(1)	(2,64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減損損失	(\$ 34,816)	(4)	(\$ 14,173)	(2)
7880	其 他	(1,535)	-	(1,25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46,671)	(6)	(27,507)	(4)
7900	稅前利益	97,830	13	26,627	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二及十二)	(13,931)	(2)	2,031	-
9600	合併總純益	\$ 83,899	11	\$ 28,658	4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83	\$83.90	\$26.63	\$28.66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919	\$ 35,860	\$ 153,546	\$ 7,073	\$ 229,398
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	-	(14,926)	-	(14,926)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益	-	-	28,658	-	28,65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11,824	11,824
匯率影響數	-	(187)	(22)	-	(209)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32,919	35,673	167,256	18,897	254,745
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	-	(8,107)	-	(8,107)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83,899	-	83,89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17,998	17,998
匯率影響數	-	407	1,816	-	2,223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32,919</u>	<u>\$ 36,080</u>	<u>\$ 244,864</u>	<u>\$ 36,895</u>	<u>\$ 350,7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83,899	\$ 28,65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9,841	37,258
提列（迴轉）呆帳	(3,634)	10,26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利益）	3,436	2,64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4)	133
減損損失	34,816	14,173
遞延所得稅	(3,894)	(7,51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8,880	(22,647)
其他應收款	(20,626)	9,765
存 貨	(84,382)	(20,144)
其他流動資產	4,930	(15,847)
應付帳款	(25,592)	19,415
應付費用	650	4,789
其他應付款	3,604	22,056
應付所得稅	3,542	-
預收款項	(2,221)	(2,0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185</u>	<u>80,9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7,303)	(65,145)
購置無形資產	(53)	(1,89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81	3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681)	(784)
受限制資產增加	(2,909)	(14,917)
遞延費用增加	(1,396)	(2,9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861)</u>	<u>(85,30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477)	28,894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421	-
發放現金股利	(8,107)	(14,9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163)</u>	<u>13,96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匯率影響數	<u>\$ 5,220</u>	<u>\$ 5,534</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381	15,15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623</u>	<u>30,467</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004</u>	<u>\$ 45,62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6,884</u>	<u>\$ 9,426</u>
支付所得稅	<u>\$ 13,913</u>	<u>\$ 6,773</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100,651	\$ 96,777
存貨模具重分類	(<u>63,348</u>)	(<u>31,632</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37,303</u>	<u>\$ 65,1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以下簡稱為本公司) 於九十八年九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Super Solution Co., Ltd (以下簡稱為 Super Solution) 之控股公司，並擬以 24.99:1 之換股比例取得 Super Solution 之股份。Super Solution 及其子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58 人及 46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備抵評價、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及無形資產攤銷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合併概況

(一)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而編製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係假設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成立，並於同日以換股方式取得 Super Solution 流通在外股份，而於擬制財務表期間，Super Solution 之股份交易則依相同換股比率換算後，視為本公司之股份交易。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年度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美金，合併後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轉換為新台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業已銷除。

(二) 依前述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Super Solutio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係擬制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成立並取得Super Solution。
Super Solution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100%	100%	—
Super Solution	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100%	100%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評價。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依據庫齡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除其他設備—模具，係以生產數量法提列外，餘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十年；辦公設備，五年；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五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三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

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遞延費用

廠辦裝修工程等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非功能性貨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341	\$ 3,664
活期存款	26,683	31,777
外幣存款	21,980	10,182
	<u>\$ 49,004</u>	<u>\$ 45,623</u>

四、應收帳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應收帳款	\$249,438	\$273,711
減：備抵呆帳	(120)	(10,550)
	<u>\$249,318</u>	<u>\$263,161</u>
(二) 催收款	\$ 5,393	\$ -
減：備抵呆帳	(5,393)	-
	<u>\$ -</u>	<u>\$ -</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應 收 帳 齡	催 收 款	應 收 帳 齡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10,550	\$ -	\$ -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2,059)	-	-	-
加：本期回升利益	(3,634)	-	-	-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10,260	-
本期轉列催收款	(5,393)	5,393	-	-
匯率影響數	656	-	290	-
	<u>\$ 120</u>	<u>\$ 5,393</u>	<u>\$ 10,550</u>	<u>\$ -</u>

五、存 貨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45,873	\$ 37,728
在 製 品	13,902	9,161
製 成 品	21,903	13,755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6,485)	(2,759)
	<u>\$ 75,193</u>	<u>\$ 57,885</u>

六、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器設備	\$ 40,308	\$ 22,052
運輸設備	2,261	2,507
辦公設備	3,158	1,588
其他設備	47,519	25,231
	<u>\$ 93,246</u>	<u>\$ 51,378</u>

七、無形資產

	九 十 七 年 度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九 十 六 年 度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2,751	\$ 807
本年度增加	53	1,893
匯率影響數	<u>228</u>	<u>51</u>
年底餘額	<u>3,032</u>	<u>2,751</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596	266
本年度攤銷費用	553	322
匯率影響數	<u>82</u>	<u>8</u>
年底餘額	<u>1,231</u>	<u>596</u>
年底淨額	<u>\$ 1,801</u>	<u>\$ 2,155</u>

八、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閒置資產係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已停止使用之模具，分別提列百分之百之減損損失；本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分別提列減損損失 34,816 仟元及 14,173 仟元。

	九 十 七 年 度 閒 置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度 閒 置 資 產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22,057	\$ 6,847
本年度增加	34,816	14,173
匯率影響數	<u>2,466</u>	<u>1,037</u>
年底餘額	<u>59,339</u>	<u>22,057</u>
<u>累計減損</u>		
年初餘額	22,057	6,847
本年度提列	34,816	14,173
本年度減少	-	-
本年度重分類	-	-
匯率影響數	<u>2,466</u>	<u>1,037</u>
年底餘額	<u>59,339</u>	<u>22,057</u>
年底淨額	<u>\$ -</u>	<u>\$ -</u>

九、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九十七年 5.72%～7.90%，九十六年 5.48%～6.36%，借款餘額九十 七年包括美金 3,284 仟元，九 十六年包括美金 3,959 仟元。	<u>\$107,913</u>	<u>\$128,390</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

十、應付費用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終獎金	\$ 1,620	\$ 2,952
福 利 費	3,622	2,129
利 息	1,730	922
租 金	174	493
	<u>\$ 7,146</u>	<u>\$ 6,496</u>

十一、股東權益

股 本

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合併公司係以擬制追溯合併之假設基礎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爰以各期財務報表日之已存在合併公司股份總計本集團公司財務報表之擬制股本。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Super Solution Co., Ltd.實收股本為美金 1,000 仟元，發行 1,000 仟股，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設立時，登記資本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實收資本則為新台幣 100 仟元，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則以 24.99：1 之換股比例取得 Super Solution Co., Ltd.之股份，截至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額定股本為 3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250,000 仟元，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 25,000 仟股，均為普通股。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得就符合法律規定之資金，依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進行股利宣告，或提出股利建議而由本公司進行宣告。

十二、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費用	\$ 13,706	\$ 2,57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88	142
暫時性差異	943	3,755
當期所得稅	14,937	6,470
遞延所得稅	(3,894)	(7,517)
虧損扣抵	2,096	149
備抵評價	(2,096)	(14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888	(98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3,931</u>	<u>(\$ 2,0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988	\$ 345
呆帳損失	1,378	1,319
未實現費用	-	260
虧損扣抵	2,303	156
減：備抵評價	(2,303)	(156)
	<u>\$ 3,366</u>	<u>\$ 1,924</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費用	\$ 210	\$ 390
減損損失	8,865	5,514
	<u>\$ 9,075</u>	<u>\$ 5,904</u>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 8,107 仟元。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 14,926 仟元。

依中國所得稅法對於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之「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政策，昆山聯德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分別為減半徵收之第二年及第三年。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昆山龍大昌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當期末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919	一〇一年
10,386	一〇二年
<u>\$ 11,305</u>	

十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成本者	費用者	費用者	計	計	成本者	費用者	費用者	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7,227	\$ 28,598	\$ 75,825	\$ 29,874	\$ 25,323	\$ 55,197				
員工保險費	4,555	1,685	6,240	3,350	619	3,969				
退休金費用	4,280	1,474	5,754	1,679	1,487	3,166				
其他用人費用	3,496	2,398	5,894	5,180	1,011	6,191				
折舊費用	31,424	5,715	37,139	31,534	2,297	33,831				
攤銷費用	1,972	730	2,702	2,780	647	3,427				

十四、每股純益

本公司損益表所列示之每股盈餘資料，係分別以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稅前利益及稅後純益，除以加權流通在外股數 1,000 仟股計算而得。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請參閱資產負債表所列資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
- (三)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四)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4,388 仟元及 41,959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07,913 仟元及 128,390 仟元。

(五)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873 仟元及 671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6,884 仟元及 9,426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並未涉及重大利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及價格風險，因是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並未從事重大之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交易，故未有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 重要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東
泰國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東
葉 航	本公司總經理
曾 金 成	本公司董事
徐 啟 峰	本公司負責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台灣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	\$	17,576	2	\$	26,926	4
泰國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4,486	1		4,184	-

2. 進 貨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台灣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	\$	470	-	\$	286	-

3. 製造費用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台灣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	\$	-	-	\$	45	-

(三) 與關係人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 係 人 名 稱		估 科 目		估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	台灣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	\$ 6,432	3	\$ 14,539	6
"	泰國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996	2	1,753	1
其他應收款	泰國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	-	196	9
應付帳款	台灣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	717	-	2,015	1
其他應付款	台灣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	4,489	13	-	-

(四) 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

應收關係人款項

	九	十	七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 應收利息
徐啟峰	\$ 344	\$ 344	-	\$ -	\$ -
曾金成	344	344	-	-	-
葉航	345	345	-	-	-
	<u>\$ 1,033</u>	<u>\$ 1,033</u>		<u>\$ -</u>	<u>\$ -</u>

	九	十	六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 應收利息
葉航	<u>\$ -</u>	<u>\$ -</u>	-	<u>\$ -</u>	<u>\$ -</u>

應付關係人款項

	九	十	七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 應付利息
葉航	<u>\$ 30,516</u>	<u>\$ 9,325</u>	-	<u>\$ -</u>	<u>\$ -</u>

	九	十	六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 應付利息
葉航	<u>\$ 47,240</u>	<u>\$ 30,516</u>	-	<u>\$ -</u>	<u>\$ -</u>

(五) 財產交易

九	十	七	年	度
關係人名稱	交易內容	交易金額	處分(損)益	價款支付情形
台灣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	購置固定資產	<u>\$ 3,702</u>	<u>\$ -</u>	已付訖

(六) 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薪 資	\$ 11,982	\$ 9,821
獎 金	591	624
紅 利	-	1,792
	<u>\$ 12,573</u>	<u>\$ 12,237</u>

十七、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其帳面價值如下：

資 產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擔 保 信 用
應收帳款	\$ 28,012	\$ 160,476	抵押借款。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7,826	14,917	土地受讓金、信貸保證金。
合 計	<u>\$ 45,838</u>	<u>\$ 175,393</u>	

十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附註說明外，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各辦公室，租約最後到期日為一零零年，租金按月支付。依據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八年	\$ 5,476
九十九年	5,476
一零零年	2,849
	<u>\$ 13,801</u>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及二。

二十、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所營事業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具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尚無產業部門之劃分。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地區為大陸，未有其他地區之營運據點，故未達揭露標準。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亞 洲	\$732,453	\$705,591
北 美 洲	6,693	8,718
歐 洲	46,898	8,851
	<u>\$786,044</u>	<u>\$723,160</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收 入淨額%	金 額	佔銷貨收 入淨額%
客戶甲	\$175,066	22	\$232,778	32
客戶乙	148,557	19	171,199	24
客戶丙	93,109	12	138,053	19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仟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百分比
1	Super Solution Co., Ltd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5,741	一般交易條件	2.32%
2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165	一般交易條件	0.32%
		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08	一般交易條件	0.05%
3	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2	其他應付款	15,741	一般交易條件	2.32%
		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240	一般交易條件	0.63%
		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03	月結 120 天	-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4,240	一般交易條件	0.63%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08	一般交易條件	0.05%
		Super Solution Co., Ltd	2	其他應付款	2,165	一般交易條件	0.32%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03	月結 120 天	-

- 註：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仟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百分比
1	Super Solution Co., Ltd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4,162	一般交易條件	2.33%
		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04	一般交易條件	0.20%
2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3,557	一般交易條件	2.23%
		Super Solution Co., Ltd	2	其他應付款	14,162	一般交易條件	2.33%
3	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557	一般交易條件	2.23%
		Super Solution Co., Ltd	2	其他應付款	1,204	一般交易條件	0.20%

註：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損益表、擬制性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股票所編製，其編製基礎詳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歷史性財務資訊為編製基礎。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李 麗 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五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66,962	10	\$ 49,004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及十六）	\$ 23,429	4	\$ 107,913	16
1120	應收票據	4,686	1	-	-	2120	應付票據	56,542	9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五、十七及十八）	272,703	43	249,318	37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32,493	21	158,768	23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七）	4,291	1	22,750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8,356	1	7,146	1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56,907	9	75,193	1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二）	5,582	1	3,542	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4,791	2	18,639	3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	-	34,197	5
						226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4,914	2	9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0,340	66	414,904	6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1,316	38	312,521	46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及十七）						其他負債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	-	14,421	2
1531	機器設備	180,271	28	186,959	28						
1551	運輸設備	6,506	1	7,576	1	2XXX	負債合計	241,316	38	326,942	48
1561	辦公設備	6,889	1	6,941	1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二）				
1681	其他設備	131,563	21	120,858	18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000	39	32,919	5
15X1	成本合計	325,229	51	322,334	48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積折舊	(128,988)	(20)	(93,245)	(14)	3210	股本溢價	-	-	36,080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1,531	-	3350	累積盈餘	112,021	18	244,864	3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96,241	31	230,620	3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956	5	36,895	6
	無形資產（附註二、八及十八）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96,977	62	350,758	52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404	-	1,801	-						
1782	土地使用權	17,528	3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8,932	3	1,801	-						
	其他資產（附註五、九、十三及十八）										
1820	存出保證金	1,437	-	1,465	-						
1830	遞延費用	1,343	-	2,00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9,075	2						
1887	受限制資產	-	-	17,826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780	-	30,375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638,293	100	\$ 677,70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38,293	100	\$ 677,7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	九十七年度 金額	九十七年度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758,301	100	\$ 786,044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七）	758,301	100	786,0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及十七）	(567,242)	(75)	(569,257)	(72)
5910 營業毛利	191,059	25	216,787	28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6,329)	(2)	(22,723)	(3)
6200 管理費用	(59,109)	(8)	(55,22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65)	(1)	(6,27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603)	(11)	(84,216)	(11)
6900 營業利益	108,456	14	132,571	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9	-	87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015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2,373	-	-	-
7480 其他	5,162	1	5,60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714	1	8,49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328)	-	(6,88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653)	(2)	(64)	-
7560 兌換損失	(682)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減損損失	\$ -	-	(\$ 34,816)	(4)
7880	其 他	(481)	-	(1,47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18,144)	(2)	(43,235)	(5)
7900	稅前利益	98,026	13	97,830	1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二及十三)	(25,598)	(3)	(13,931)	(2)
9600	合併總純益	<u>\$ 72,428</u>	<u>10</u>	<u>\$ 83,899</u>	<u>1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92</u>	<u>\$ 2.90</u>	<u>\$ 3.91</u>	<u>\$ 3.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股 本 溢 價	累 積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919	\$ 35,673	\$ 166,256	\$ 18,897	\$ 253,745
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	-	(8,107)	-	(8,107)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83,899	-	83,89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17,998	17,998
匯率影響數	-	407	2,816	-	3,223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919	36,080	244,864	36,895	350,758
現金增資－基準日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100	-	-	-	100
組織架構重組－基準日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16,981	(36,080)	(180,901)	-	-
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	-	(17,541)	-	(17,541)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72,428	-	72,42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171)	(171)
匯率影響數	-	-	(6,829)	(1,768)	(8,597)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50,000</u>	<u>\$ -</u>	<u>\$ 112,021</u>	<u>\$ 34,956</u>	<u>\$ 396,9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72,428	\$ 83,899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44,649	39,841
提列（迴轉）呆帳	(1,668)	(3,63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36	3,43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4,653	(64)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2,328)	34,816
遞延所得稅	8,535	(3,89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26,403)	18,880
其他應收款	18,459	(20,626)
存 貨	(9,198)	(84,382)
其他流動資產	4,088	4,930
應付款項	30,267	(25,592)
應付費用	1,210	650
其他應付款	(34,197)	3,604
應付所得稅	2,040	3,542
其他流動負債	<u>13,959</u>	<u>(2,221)</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9,730</u>	<u>53,1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865)	(37,303)
購置無形資產	(18,301)	(5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75	1,48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	(681)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7,826	(2,909)
遞延費用增加	<u>(822)</u>	<u>(1,39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59)</u>	<u>(40,8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84,484)	(\$ 20,477)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14,421)	14,421
發放現金股利	(17,541)	(8,10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446)	(14,163)
匯率影響數	(2,667)	5,220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7,958	3,38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004	45,62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962	\$ 49,00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024	\$ 6,884
支付所得稅	\$ 15,194	\$ 13,913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28,276	\$ 100,651
存貨模具重分類	(24,411)	(63,348)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數	\$ 3,865	\$ 37,303

後附之附註係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Super Solution Co., Ltd(以下簡稱為 Super Solution)之控股公司，並以 24.99:1 之換股比例取得 Super Solution 之股份。Super Solution 及其子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59 人及 36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備抵評價、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及無形資產攤銷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合併概況

(一)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而編製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係假設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成立，並於同日以換股方式取得 Super Solution 流通在外股份，而於擬制財務表期間，Super Solution 之股份交易則依相同換股比率換算後，視為本公司之股份交易。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年度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合併後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轉換為新台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業已銷除。

(二) 依前述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Super Solutio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係擬制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成立並取得Super Solution。
Super Solution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100%	100%	—
Super Solution	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100%	100%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又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除其他設備—模具係以生產數量法提列外，餘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十年；辦公設備，五年；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五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三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土地使用權主要按五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遞延費用

廠辦裝修工程等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非功能性貨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淨利減少 1,29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5 元。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度營業外利益及損失各 2,392 仟元及 3,436 仟元至銷貨成本。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10	\$ 341
活期存款	36,220	26,683
外幣存款	30,532	21,980
	<u>\$ 66,962</u>	<u>\$ 49,004</u>

五、應收款項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應收票據	\$ 4,686	\$ -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4,686</u>	<u>\$ -</u>
(二) 應收帳款	\$272,714	\$249,438
減：備抵呆帳	(<u>11</u>)	(<u>120</u>)
	<u>\$272,703</u>	<u>\$249,318</u>
(三) 催收款	\$ 3,833	\$ 5,393
減：備抵呆帳	(<u>3,833</u>)	(<u>5,393</u>)
	<u>\$ -</u>	<u>\$ -</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120	\$ 5,393	\$ 10,550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2,059)	-
加：本期回升利益	(1,668)	-	(3,634)	-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
本期轉列催收款	1,560	(1,560)	(5,393)	5,393
匯率影響數	(1)	-	656	-
	<u>\$ 11</u>	<u>\$ 3,833</u>	<u>\$ 120</u>	<u>\$ 5,393</u>

六、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32,782	\$ 40,052
在 製 品	11,307	13,238
製 成 品	<u>12,818</u>	<u>21,903</u>
	<u>\$ 56,907</u>	<u>\$ 75,193</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9,558 仟元及 6,485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67,242 仟元及 569,257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236 仟元及 3,436 仟元。

七、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器設備	\$ 53,277	\$ 40,308
運輸設備	3,007	2,261
辦公設備	3,731	3,157
其他設備	<u>68,973</u>	<u>47,519</u>
	<u>\$128,988</u>	<u>\$ 93,245</u>

八、無形資產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電腦軟體成本	土地使用權	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032	\$ -	\$ 2,751
本年度增加	230	18,071	53
匯率影響數	(77)	-	228
年底餘額	<u>3,185</u>	<u>18,071</u>	<u>3,032</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1,231	-	596
本年度攤銷費用	581	543	553
匯率影響數	(31)	-	82
年底餘額	<u>1,781</u>	<u>543</u>	<u>1,231</u>
年底淨額	<u>\$ 1,404</u>	<u>\$ 17,528</u>	<u>\$ 1,801</u>

九、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閒置資產係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已停止使用之模具，分別提列百分之百之減損損失；本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4,816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底因九十七年度已停止使用之模具轉回固定資產使用，故認列回升利益 2,373 仟元，餘則全數進行報廢。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閒 置 資 產	閒 置 資 產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59,339	\$ 22,057
本年度增加	(2,373)	34,816
本年度減少	(55,467)	-
匯率影響數	(1,499)	2,466
年底餘額	<u>-</u>	<u>59,339</u>
<u>累計減損</u>		
年初餘額	59,339	22,057
本年度提列（回升）	(2,273)	34,816
本年度減少	(55,467)	-
匯率影響數	(1,499)	2,466
年底餘額	<u>-</u>	<u>59,339</u>
年底淨額	<u>\$ -</u>	<u>\$ -</u>

十、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九十八年 5.31%，九十七年 5.72%～ 7.90%，借款餘額九十七年包 括美金 3,284 仟元	<u>\$ 23,429</u>	<u>\$107,913</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

十一、應付費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終獎金	\$ 3,855	\$ 1,620
福 利 費	3,902	3,622
利 息	34	1,730
租 金	565	174
	<u>\$ 8,356</u>	<u>\$ 7,146</u>

十二、股東權益

股 本

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合併公司係以擬制追溯合併之假設基礎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爰以各期財務報表日之已存在合併公司股份總計本集團公司財務報表之擬制股本。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Super Solution Co., Ltd.實收股本為美金 1,000 仟元，發行 1,000 仟股，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設立時，登記資本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實收資本則為新台幣 100 仟元，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則以 24.99：1 之換股比例取得 Super Solution Co., Ltd.之股份，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為 3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250,000 仟元，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 25,000 仟股，均為普通股。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得就符合法律規定之資金，依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進行股利宣告，或提出股利建議而由本公司進行宣告。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 23,627 仟元。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 8,107 仟元。

十三、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費用	\$ 28,351	\$ 13,70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20	288
暫時性差異	(8,661)	943
當期所得稅	20,010	14,937
遞延所得稅	8,535	(3,894)
虧損扣抵	(2,010)	(2,096)
備抵評價	2,010	2,09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947)	2,88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5,598</u>	<u>\$ 13,9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389	\$ 1,988
呆帳損失	961	1,378
未實現費用	256	-
虧損扣抵	4,030	2,303
減：備抵評價	(4,030)	(2,303)
	<u>\$ 3,606</u>	<u>\$ 3,366</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費用	\$ -	\$ 210
減損損失	-	8,865
	<u>\$ -</u>	<u>\$ 9,075</u>

依中國所得稅法對於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之「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政策，昆山聯德公司於九十七年度為減半徵收之第三年。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昆山龍大昌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當期末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912	一〇一年
10,311	一〇二年
4,898	一〇三年
<u>\$ 16,121</u>	

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成本者	費用者	費用者	費用者	費用者	成本者	費用者	費用者	費用者	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3,030	\$ 33,193	\$ 76,223	\$ 47,227	\$ 28,598	\$ 75,825				
員工保險費	2,638	1,858	4,496	4,555	1,685	6,240				
退休金費用	3,607	1,315	4,922	4,280	1,474	5,754				
其他用人費用	3,363	1,037	4,400	3,496	2,398	5,894				
折舊費用	35,144	6,943	42,087	31,424	5,715	37,139				
攤銷費用	1,170	1,392	2,562	1,972	730	2,702				

十五、每股純益

本公司損益表所列示之每股盈餘資料，係以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稅前利益及稅後純益，分別除以加權流通在外股數 24,993 仟股及 24,990 仟股計算而得。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請參閱資產負債表所列資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
- (三)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 (四)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6,752 仟元及 48,66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3,429 仟元及 107,913 仟元。

(五)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79 仟元及 873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328 仟元及 6,884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並未涉及重大利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及價格風險，因是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並未從事重大之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交易，故未有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 重要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東
泰國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東
徐 啟 峰	本公司負責人
曾 金 成	本公司董事
葉 航	本公司總經理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估 該			估 該		
	金	額	科 目 %	金	額	科 目 %
台灣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	\$	5,920	1	\$	17,576	2
泰國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5,609	1		4,486	1

2. 進 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估 該			估 該		
	金	額	科 目 %	金	額	科 目 %
台灣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	\$	-	-	\$	470	-

(三) 與關係人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 科 目			估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台灣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	\$	184	-	\$	6,432	3
"	泰國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50	-		3,996	2
應付帳款	台灣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		-	-		717	-
其他應付款	台灣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		-	-		4,489	13

(四) 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

應收關係人款項

	九 十 八 年 度			期 末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應 收 利 息
徐 啟 峰	\$ 344	\$ -	-	\$ -	\$ -
曾 金 成	344	-	-	-	-
葉 航	345	-	-	-	-
	<u>\$ 1,033</u>	<u>\$ -</u>		<u>\$ -</u>	<u>\$ -</u>

	九	十	七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期 末 應 收 利 息
徐 啟 峰	\$ 344	\$ 344	-	\$ -	\$ -
曾 金 成	344	344	-	-	-
葉 航	345	345	-	-	-
	<u>\$ 1,033</u>	<u>\$ 1,033</u>		<u>\$ -</u>	<u>\$ -</u>

應付關係人款項

	九	十	八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期 末 應 付 利 息
葉 航	<u>\$ 9,325</u>	<u>\$ -</u>	-	<u>\$ -</u>	<u>\$ -</u>

	九	十	七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期 末 應 付 利 息
葉 航	<u>\$ 30,516</u>	<u>\$ 9,325</u>	-	<u>\$ -</u>	<u>\$ -</u>

(五) 財產交易

九	十	七	年	度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內 容	交 易 金 額	處 分 (損) 益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台灣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	購置固定資產	<u>\$ 3,702</u>	<u>\$ -</u>	已 付 訖

(六) 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薪 資	\$ 12,509	\$ 11,982
獎 金	-	591
紅 利	-	-
	<u>\$ 12,509</u>	<u>\$ 12,573</u>

十八、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其帳面價值如下：

資 產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擔 保 信 用
應收帳款	\$ -	\$ 28,012	抵押借款。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17,826	土地受讓金。
土地使用權	17,528	-	土地使用權。
合 計	<u>\$ 17,528</u>	<u>\$ 45,838</u>	

十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附註說明外，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各辦公室，租約最後到期日為一〇〇年，租金按月支付。依據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九年	\$ 6,858
一〇〇年	4,251
一〇一年	360
	<u>\$ 11,469</u>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及二。

二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所營事業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具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尚無產業部門之劃分。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地區為大陸，未有其他地區之營運據點，故未達揭露標準。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亞 洲	\$721,576	\$732,453
北 美 洲	9,548	6,693
歐 洲	<u>27,177</u>	<u>46,898</u>
	<u>\$758,301</u>	<u>\$786,044</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收 入淨額%	金 額	佔銷貨收 入淨額%
客戶甲	\$199,017	26	\$175,066	22
客戶乙	-	-	148,557	19
客戶丙	96,769	13	93,109	12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仟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百分比
1	Super Solution Co., Ltd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4,865	一般交易條件	0.76%
2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4,046	一般交易條件	3.76%
3	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2	其他應付款	4,865	一般交易條件	0.76%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4,046	一般交易條件	3.76%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仟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百分比
1	Super Solution Co., Ltd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5,741	一般交易條件	2.32%
2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165	一般交易條件	0.32%
		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08	一般交易條件	0.05%
3	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2	其他應付款	15,741	一般交易條件	2.32%
		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240	一般交易條件	0.63%
		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03	月結 120 天	-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4,240	一般交易條件	0.63%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08	一般交易條件	0.05%
		Super Solution Co., Ltd	2	其他應付款	2,165	一般交易條件	0.32%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03	月結 120 天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李 麗 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五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66,962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及十六）	\$ 23,429	4
1120	應收票據	4,686	1	2120	應付票據	56,542	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四及十六）	272,703	43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32,493	21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六）	4,291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	8,356	1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五）	56,907	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二）	5,582	1
1250	預付費用	11,185	2	2260	預收款項	14,725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607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20,341</u>	<u>66</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1,316</u>	<u>38</u>
	固定資產（附註二、六及十六）			2XXX	負債合計	<u>241,316</u>	<u>38</u>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一）		
1531	機器設備	180,271	28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551	運輸設備	6,506	1	3110	30,000 仟股；發行－25,000 仟股	250,000	39
1561	辦公設備	6,889	1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u>131,563</u>	<u>21</u>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44,226	23
15X1	成本合計	325,229	51	3350	累積盈餘	5,558	1
15X9	減：累積折舊	(<u>128,988</u>)	(<u>20</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u>2,806</u>)	(<u>1</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96,241</u>	<u>31</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396,978</u>	<u>62</u>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七）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404	-				
1782	土地使用權	<u>17,528</u>	<u>3</u>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8,932</u>	<u>3</u>				
	其他資產（附註四、八、十二及十七）						
1820	存出保證金	1,437	-				
1830	遞延費用	<u>1,343</u>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780</u>	-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38,294</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38,2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82,858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六）	82,8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及十六）	(66,930)	(81)
5910	營業毛利	15,928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890)	(2)
6200	管理費用	(7,51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81)	(12)
6900	營業利益	5,547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63	-
7480	什項收入	5,516	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958	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8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803)	(6)
7880	什項支出	(1,194)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383)	(8)
7900	稅前利益	5,122	6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十二）	436	1
9600	合併總純益	\$ 5,558	7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稅 前</u>	<u>稅 後</u>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61</u>	<u>\$ 0.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發 行 溢 價	累 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 -	\$ -
現金增資－基準日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100	-	-	-	100
組織架構重組－基準日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49,900	144,226	-	1,126	395,252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總純益	-	-	5,558	-	5,558
累積換算調整數	<u>-</u>	<u>-</u>	<u>-</u>	(<u>3,932</u>)	(<u>3,932</u>)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50,000</u>	<u>\$144,226</u>	<u>\$ 5,558</u>	<u>(\$ 2,806)</u>	<u>\$396,9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5,55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620
呆帳回升利益	(1,66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3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803
遞延所得稅	(42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4,845)
其他應收款	(786)
存 貨	9,442
預付款項	12,906
其他流動資產	(156)
應付款項	(9,958)
應付所得稅	(4,545)
應付費用	(2,493)
其他應付款	(10,865)
預收款項	(2,730)
其他流動負債	1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57)
受限制資產減少	17,47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3
存出保證金增加	(<u>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41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30)
設立股本	100
組織架構重組取得現金數	62,832
存入保證金減少	(<u>14,13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6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匯率影響數	<u>(\$ 400)</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6,96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96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86</u>
支付所得稅	<u>\$ -</u>

換股取得股權之補充揭露資訊

聯德控股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 24.99：1 之換股比例取得 Solution Co., Ltd.100%股權，換股取得股權之相關資產與負債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832
應收帳款	270,876
其他應收款	3,505
存貨－淨額	69,213
預付款項	23,07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300
其他流動資產	861
固定資產－淨額	207,418
無形資產	19,115
存出保證金	1,436
未攤銷費用	1,476
受限制資產	17,47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59
短期借款	(23,559)
應付款項	(198,993)
應付所得稅	(10,127)
應付費用	(10,849)
其他應付款	(10,865)
預付款項	(17,455)
其他流動負債	(3)
存入保證金	(<u>14,135</u>)
淨 資 產	395,252
取得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	(<u>395,252</u>)
換股取得股權現金支付數	<u>\$ -</u>

(接次頁)

(承 前 頁)

換股取得股權取得股東權益

股 本

\$ 249,900

資本公積

144,22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26

\$ 395,2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營業及合併政策

(一) 沿革及營業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控股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Super Solution Co., Ltd(以下簡稱為 Super Solution)之控股公司，並擬以 24.99:1 之換股比例取得 Super Solution 之股份。Super Solution 及其子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為 457 人。

(二) 合併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主體係以聯德控股公司轉投資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具控制能力之公司者納入編製主體。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納入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聯德控股公司	Super Solutio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換股方式取得所有股權。
Super Solution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昆山聯德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100%	—
Super Solution	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昆山龍大昌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100%	—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備抵評價、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及無形資產攤銷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十年；辦公設備，五年；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五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三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土地使用權主要按五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遞延費用

廠辦裝修工程等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非功能性貨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10
活期存款	36,220
外幣存款	<u>30,532</u>
	<u>\$ 66,962</u>

四、應收款項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應收帳款	\$ 4,686
減：備抵呆帳	<u>-</u>
	<u>\$ 4,686</u>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應收帳款	\$272,715
減：備抵呆帳	(<u>12</u>)
	<u>\$272,703</u>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催收款	\$ 3,833
減：備抵呆帳	(<u>3,833</u>)
	<u>\$ -</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本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應 收 帳 齡	催 收 款
組織架構重組轉入餘額	\$ 120	\$ 5,393
加：本期回升利益	(1,668)	-
本期轉列催收款	1,560	(1,560)
匯率影響數	-	-
	<u>\$ 12</u>	<u>\$ 3,833</u>

五、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32,782
在 製 品	11,307
製 成 品	<u>12,818</u>
	<u>\$ 56,907</u>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 9,558 仟元。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66,930 仟元。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236 仟元。

六、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器設備	\$ 53,277
運輸設備	3,007
辦公設備	3,731
其他設備	<u>68,973</u>
	<u>\$128,988</u>

七、無形資產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腦軟體成本	土地使用權
<u>成 本</u>		
組織架構重組轉入餘額	\$ 3,203	\$ 18,171
本年度增加	-	-
匯率影響數	(18)	(100)
年底餘額	<u>3,185</u>	<u>18,071</u>
<u>累計攤銷</u>		
組織架構重組轉入餘額	1,744	515
本年度攤銷費用	47	30
匯率影響數	(10)	(2)
年底餘額	<u>1,781</u>	<u>543</u>
年底淨額	<u>\$ 1,404</u>	<u>\$ 17,528</u>

八、短期借款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九十八年 5.31%	<u>\$ 23,429</u>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

九、應付費用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終獎金	\$ 3,855
福利費	3,902
利息	34
租金	<u>565</u>
	<u>\$ 8,356</u>

十、股東權益

股本

聯德控股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設立時，登記資本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實收資本則為新台幣 100 仟元，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則以 24.99:1 之換股比例取得 Super Solution Co., Ltd.之股份，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為 3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250,000 仟元，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 25,000 仟股，均為普通股。

股利政策

依聯德控股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得就符合法律規定之資金，依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進行股利宣告，或提出股利建議而由本公司進行宣告。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聯德控股公司皆未進行盈餘分派。

十一、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54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20
暫時性差異	<u>427</u>
當期所得稅	3,290
遞延所得稅	(427)
虧損扣抵	252
備抵評價	(25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3,299</u>)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436</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389
呆帳損失	961
未實現費用	256
虧損扣抵	4,030
減：備抵評價	(4,030)
	<u>\$ 3,606</u>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昆山龍大昌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當期未扣抵餘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912	一〇一年
10,311	一〇二年
<u>4,898</u>	一〇三年
<u>\$ 16,121</u>	

十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147	\$ 2,655	\$ 6,802
員工保險費	674	226	900
其他用人費用	323	86	409
折舊費用	2,851	567	3,418
攤銷費用	130	72	202

十三、每股純益

本合併公司損益表所列示之每股盈餘資料，係分別以母公司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利益及稅後純益，除以加權流通在外股數 8,340 仟股計算而得。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請參閱資產負債表所列資訊。
- (二) 本合併公司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
- (三)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 (四) 九十八年十二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66,752 仟元，金融負債為 23,429 仟元。
- (五) 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179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為 386 仟元。
-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合併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並未涉及重大利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及價格風險，因是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合併公司並未從事重大之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交易，故未有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 重要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東
泰國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東
葉 航	聯德控股公司總經理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 該 科目 %
金 額		
台灣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	\$ 2	-
泰國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50	-

(三) 與關係人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 科 目 %
應收帳款		金 額	
"	台灣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	\$ 184	-
	泰國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50	-

(四) 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

應收關係人款項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葉 航	\$ 1,033	\$ -	-	\$ -	\$ -

(五) 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 資	\$ 1,042
獎 金	-
紅 利	-
	<u>\$ 1,042</u>

十六、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其帳面價值如下：

資 產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 保 信 用
土地使用權	<u>\$ 17,528</u>	土地使用權

十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附註說明外，本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各辦公室，租約最後到期日為一零零年，租金按月支付。依據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九年	\$ 6,858
一〇〇年	4,251
一〇一年	<u>360</u>
	<u>\$ 11,469</u>

十八、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十九、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合併公司之主要所營事業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具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尚無產業部門之劃分。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地區為大陸，未有其他地區之營運據點，故未達揭露標準。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九十八年九月二 十九日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
亞 洲	\$ 80,928
歐 洲	<u>1,930</u>
	<u>\$ 82,858</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銷貨收 入淨額 %
客戶甲	\$ 18,185	22
客戶乙	14,502	18

二十、其他資訊

本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擬制性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表，詳附表二。其編製基礎係假設聯德控股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成立，並於同日以換股方式取得 Super Solution 流通在外股份，而於擬制財務表期間，Super Solution 之股份交易則依相同換股比率換算後，視為聯德控股公司之股份交易。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仟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百分比
1	Super Solution Co., Ltd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4,865	一般交易條件	0.76%
2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4,046	一般交易條件	3.76%
3	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2	其他應付款	4,865	一般交易條件	0.76%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4,046	一般交易條件	3.76%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962	10	\$ 49,004	7	2100	短期借款	\$ 23,429	4	\$ 107,913	16
1120	應收票據	4,686	1	-	-	2120	應付票據	56,542	9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72,703	43	249,318	37	2140	應付帳款	132,493	21	158,768	23
1178	其他應收款	4,291	1	22,750	3	2170	應付費用	8,356	1	7,146	1
120X	存貨－淨額	56,907	9	75,193	11	2160	應付所得稅	5,582	1	3,542	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791	2	18,639	3	2210	其他應付款	-	-	34,197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0,340	66	414,904	61	226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4,914	2	9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1,316	38	312,521	46
	固定資產						其他負債				
	成 本						存入保證金	-	-	14,421	2
1531	機器設備	180,271	28	186,959	28	2820					
1551	運輸設備	6,506	1	7,576	1						
1561	辦公設備	6,889	1	6,941	1	2XXX	負債合計	241,316	38	326,942	48
1681	其他設備	131,563	21	120,858	18		股東權益				
15X1	成本合計	325,229	51	322,334	48		普通股股本	250,000	39	32,919	5
15X9	減：累積折舊	(128,988)	(20)	(93,245)	(14)	3110	資本公積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1,531	-		股本溢價	-	-	36,080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96,241	31	230,620	34	3210	累積盈餘	112,021	18	244,864	36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956	5	36,895	6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404	-	1,80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96,977	62	350,758	52
1782	土地使用權	17,528	3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8,932	3	1,801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437	-	1,465	-						
1830	遞延費用	1,343	-	2,00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9,075	2						
1887	受限制資產	-	-	17,826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780	-	30,375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638,293	100	\$ 677,70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38,293	100	\$ 677,700	100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758,301 100	\$ 786,044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758,301 100	786,0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567,242) (75)	(569,257) (72)
5910 營業毛利	191,059 25	216,787 2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329) (2)	(22,723) (3)
6200 管理費用	(59,109) (8)	(55,22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65) (1)	(6,27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603) (11)	(84,216) (11)
6900 營業利益	108,456 14	132,571 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9 -	87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015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2,373 -	- -
7480 其 他	6,139 1	5,60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8,691 1	8,49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328) -	(6,88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653) (2)	(64) -
7560 兌換損失	(682) -	-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減損損失	\$ -	-	(\$ 34,816)	(4)
7880	其 他	(1,458)	-	(1,47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19,121)	(2)	(43,235)	(5)
7900	稅前利益	98,026	13	97,830	13
811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25,598)	(3)	(13,931)	(2)
9600	合併總純益	<u>\$ 72,428</u>	<u>10</u>	<u>\$ 83,899</u>	<u>11</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92</u>	<u>\$ 2.90</u>	<u>\$ 3.91</u>	<u>\$ 3.36</u>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李 麗 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90,443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八及十六）	\$ 38,224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四及十五）	327,831	43	2120	應付票據	45,470	6
1178	其他應收款	3,696	1	2140	應付帳款	174,465	23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五）	84,134	1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11,510	2
1250	預付費用	27,918	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九）	9,127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u>3,494</u>	-	2210	其他應付款	1,8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37,516</u>	<u>71</u>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五）	17,483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六）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u>3,335</u>	<u>1</u>
	成 本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1,504</u>	<u>40</u>
1531	機器設備	189,386	25	2XXX	負債合計	<u>301,504</u>	<u>40</u>
1551	運輸設備	7,418	1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一）		
1561	辦公設備	7,256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30,000 仟股；發行－25,000 仟股	250,000	33
1681	其他設備	<u>150,247</u>	<u>20</u>		資本公積		
15X1	成本合計	354,307	47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44,226	19
15X9	減：累積折舊	(158,168)	(21)	3350	累積盈餘	55,143	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349</u>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u>5,831</u>	<u>1</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97,488</u>	<u>26</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455,200</u>	<u>60</u>
	無形資產（附註二、七及十六）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353	-				
1782	土地使用權	<u>17,689</u>	<u>3</u>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9,042</u>	<u>3</u>				
	其他資產（附註四）						
1820	存出保證金	1,704	-				
1830	遞延費用	95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4</u>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658</u>	-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56,704</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756,7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461,977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461,9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	343,496	74
5910	營業毛利	118,481	26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356	2
6200	管理費用	30,88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6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300	10
6900	營業利益	74,181	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0	-
7480	其 他	11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0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3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633	1
7560	兌換損失	936	-
7880	其 他	31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511	1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金 額</u>	<u>%</u>
7900	稅前利益	\$ 69,877	15
811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二及十一)	(<u>20,292</u>)	(<u>4</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49,585</u>	<u>11</u>
<u>代 碼</u>		<u>稅 前</u>	<u>稅 後</u>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80</u>	<u>\$ 1.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提 撥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50,000	\$144,226	\$ 5,558	(\$ 2,806)	\$396,978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49,585	-	49,58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u>-</u>	<u>-</u>	<u>-</u>	<u>8,637</u>	<u>8,637</u>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250,000</u>	<u>\$144,226</u>	<u>\$ 55,143</u>	<u>\$ 5,831</u>	<u>\$455,2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49,585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0,216
提列呆帳	12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633
遞延所得稅	4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686
應收帳款	(55,332)
其他應收款	595
存 貨	(46,123)
預付費用	(17,749)
其他流動資產	1,017
應付票據	(11,052)
應付帳款	41,972
應付所得稅	5,928
應付費用	771
其他應付款	1,890
預收款項	2,758
其他流動負債	(2,9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0,175)
購置無形資產	(17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38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u>14,79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79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 額
匯率影響數	<u>\$ 10,040</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3,48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962</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44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u>
支付所得稅	<u>\$ -</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28,883
存貨模具重分類	(<u>18,708</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數	<u>\$ 10,1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營業及合併政策

(一) 沿革及營業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控股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Super Solution Co., Ltd（以下簡稱為 Super Solution）之控股公司，並擬以 24.99：1 之換股比例取得 Super Solution 之股份。Super Solution 及其子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為 513 人。

(二) 合併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主體係以聯德控股公司轉投資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具控制能力之公司者納入編製主體。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納入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聯德控股公司	Super Solutio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換股方式取得所有股權。
Super Solution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昆山聯德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100%	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及收合併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之核准文件。
Super Solution	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昆山龍大昌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	—
昆山聯德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100%	九十九年五月十日設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備抵評價、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及無形資產攤銷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除其他設備－模具係以生產數量法提列外，餘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十年；辦公設備，五年；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五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三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土地使用權主要按五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遞延費用

廠辦裝修工程等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非功能性貨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6,358
活期存款	48,404
支票存款	5
外幣存款	35,676
	<u>\$ 90,443</u>

四、應收款項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應收帳款	\$327,971
減：備抵呆帳	(<u>140</u>)
	<u>\$327,831</u>
(二) 催收款	\$ 3,909
減：備抵呆帳	(<u>3,909</u>)
	<u>\$ -</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本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12	\$ 3,833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25	-
本期轉列催收款	-	-
匯率影響數	3	76
	<u>\$ 140</u>	<u>\$ 3,909</u>

五、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 49,307
在 製 品	16,008
製 成 品	<u>18,819</u>
	<u>\$ 84,134</u>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 9,746 仟元。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343,506 仟元。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0 仟元；出售下腳利益 2,796 仟元。

六、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機器設備	\$ 62,329
運輸設備	3,553
辦公設備	4,187
其他設備	<u>88,099</u>
	<u>\$158,168</u>

七、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土 地 使 用 權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3,185	\$ 18,071
本期增加	170	-
本期重分類	48	-
匯率影響數	<u>62</u>	<u>355</u>
期末餘額	<u>3,465</u>	<u>18,426</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1,781	543
本期攤銷費用	289	180
匯率影響數	<u>42</u>	<u>14</u>
期末餘額	<u>2,112</u>	<u>737</u>
期末淨額	<u>\$ 1,353</u>	<u>\$ 17,689</u>

八、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5.31%	<u>\$ 38,224</u>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六。

九、應付費用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年終獎金	\$ 1,966
薪 資	1,117
福 利 費	3,972
利 息	56
租 金	<u>2,016</u>
	<u>\$ 9,127</u>

十、股東權益

股 本

聯德控股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設立時，登記資本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實收資本則為新台幣 100 仟元，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則以 24.99:1 之換股比例取得 Super Solution Co., Ltd.之股份，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定股本為 3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250,000 仟元，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 25,000 仟股，均為普通股。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得就符合法律規定之資金，依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進行股利宣告，或提出股利建議而由本公司進行宣告。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皆未進行盈餘分派。

十一、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費用	\$ 19,37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33
暫時性差異	(475)
當期所得稅	19,030
遞延所得稅	48
虧損扣抵	694
備抵評價	(69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21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0,292</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81
呆帳損失	1,012
未實現費用	131
虧損扣抵	4,821
減：備抵評價	(4,821)
	<u>\$ 3,624</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u>\$ 4</u>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昆山龍大昌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當期末扣抵餘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930	一〇一年
10,514	一〇二年
4,994	一〇三年
2,845	一〇四年
<u>\$ 19,283</u>	

十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屬 於 營 業 者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者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8,393	\$ 18,852	\$ 47,245
員工保險費	1,727	957	2,684
退休金費用	2,165	799	2,964
其他用人費用	1,813	714	2,527
折舊費用	25,835	3,503	29,338
攤銷費用	262	616	878

十三、每股純益

本公司損益表所列示之每股盈餘資料，係分別以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稅前利益及稅後純益，分別除以加權流通在外股數 25,000 仟股計算而得。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請參閱資產負債表所列資訊。
- (二) 本合併公司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
- (三)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 (四) 九十九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84,080 仟元，金融負債為 38,224 仟元。
- (五)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90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為 631 仟元。
-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合併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並未涉及重大利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及價格風險，因是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合併公司並未從事重大之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交易，故未有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 重要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東

(二) 與關係人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u>關 係 人 名 稱</u>	<u>金 額</u>	<u>佔科目 %</u>
預收款項	台灣龍大昌實業有限公司	\$ 972	3

十六、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合併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其帳面價值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u>擔 保 信 用</u>
土地使用權	<u>\$ 17,689</u>	土地使用權。

十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附註說明外，本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各辦公室，租約最後到期日為一零零年，租金按月支付。依據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九十九年		\$	4,523
一〇〇年			5,835
一〇一年			<u>4,309</u>
		\$	<u>14,667</u>

十八、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仟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百分比
1	Super Solution Co., Ltd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3,241	一般交易條件	0.43%
2	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2	其他應付款	3,241	一般交易條件	0.43%

- 註：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無。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58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取具之報告：請參閱第 159 頁。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6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第 161 頁。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股東權利行使方式：

公司章程關於股東行使權益重要方式之條文摘錄如下：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之公司，且股東均負有限責任，此外本公司之設立目的亦無限制。

(一)股份

1.資本：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00 元，分普通股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5,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0,000 元。

2.普通股與特別股之授權發行：

(1)在符合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下，對於所有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得：

(a)依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方式、權利條件或限制，提供、發行、分配、處分該等股份予他人；

(b)在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情形下，以該未發行股份授與認股選擇權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2)依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股東會為下述(3)修改本章程之特別決議後，發行不同種類、其權利優先或劣後於普通股之股份(即「特別股」)。

(3)本公司發行特別股前，應修改本章程，並在本章程中明定該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變更已發行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

(a)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b)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c)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d)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e)與特別股權利和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以及

(f)本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購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4)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發行新股，應在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內為之。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5)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均應為記名股票。但在掛牌期間，本公司不得印製實體股票，在前已發行之實體股票並應予以註銷，各人對於股份之權利應以股東名簿所記載者為準。

3.普通股與特別股權利之變動：

本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應有股東會特別決議者外，尚須經該類別特別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行之。特別股股東會之召集與休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4.發行新股：

(1)於掛牌期間，如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

(a)本公司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得承購新股之員工資格授權由董事會定之。

(b)除股東會普通決議有不同決議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依前款保留員工承購以及依本章程規定提撥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比例後，依上市規範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除股東會普通決議有不同決議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依前款保留員工承購以及依本章程規定提撥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後，依上市規範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

(c)本公司應於前項書面通知中聲明，如任何股東逾期未以書面或繳清認購之股票股款之方式表明認購者，將喪失其認購之權利。

(d)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

(e)原有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授權董事會洽由特定人認購。

(f)各個股東得自行或指定一人或數人認購新股份。

(2)前述所定之員工承購權及原有股東之認購權，如因下列原因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a)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本公司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b)與本公司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c)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d)與本公司履行認股權憑證或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e)與換股有關者；或

(f)與其他上市規範規定之限制、禁止或排除適用之情況有關者。

(3)於掛牌期間，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或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普通決議另有較高比例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5.員工認股權憑證：

在符合上市規範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取得者，不在此限。

6.股份轉讓：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規定，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董事會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7.股份收買請求權：

(1)股東在股東會通過下列第(a)、(b)或(c)款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其反對該項議案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股份；但股東會為第(b)款之決議時，同時決議解散本公司時，則股東無前述股份收買請求權。前述股份收買請求權，應自股東會通過第(a)、(b)或(c)款之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a)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b)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割公司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於該議案表決前，依本章程規定及開曼法令以書面表示異議，得放棄對該議案之表決權，而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3)於不影響開曼法令規定之異議股東權利情況下，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如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與股東未達成協議，則該股東得在此六十日期

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

8.股份買回：

(1)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買回自己之股份；買回之股份應被視為於買回時已銷除。

(2)本公司依前項買回股份之條件、方式及程序，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

9.股份交付期限：

(1)在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該股票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規定發行後三十天內，自行或由股務代理機構透過帳簿劃撥之方式將股票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於股份交付前，應依上市規範公告之。

(2)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豁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二)股東會

1.股東會開會通知：

(1)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寄發日及股東會開會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該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與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各股東之事前同意或於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許可時，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2)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選任或解任董事；

(b)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c)本公司之解散、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或分割；

(d)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e)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f)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g)私募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h)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義務；

(i)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j)將本公司之因(i)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ii)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公司之原股東者。

(3)除前條所訂事由外，本公司股東得於股東會中以臨時動議提出議案，惟所提出之議案限於與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直接相關者。

2.股東會議事手冊：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準備相關資料提供予所有股東，並應依上市規範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於金管會及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3.股東會之召開：

- (1)本公司每年應召集一次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 (2)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之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 (3)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通知載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 (4)本公司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 (5)(a)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b)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c)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d)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i)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ii)提案股東於公司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者。
 - (iii)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4.表決權：

- (1)除其股份所附權利或限制設有特別規定，每一親自出席之股東（或法人為股東時，其合法授權代表），及每一依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每一繳足股款之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a)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表決權之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 (b)本公司、本公司之控制及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表決權之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3)依開曼法令及本章程，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於股東會之決議時，不計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4)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若董事會知悉股東利益衝突者，該等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a)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及程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b)如股東係依前條所述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該股東應計入股

東會法定出席人數，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c)於本章程規定下，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24小時，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d)股東依上市規範及本章程，以本章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開曼法令及本章程所規範之親自出席股東會及親自行使表決權。

(6)(a)股東得於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受託人不須具有股東身分。

(b)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若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所出具之委託書有二份以上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明確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c)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d)股東依本章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e)委託行使代理權所出具委託書應表示僅適用於該次特定之股東會。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i)填表須知；(ii)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及(iii)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身分資料。於開曼法定允許之範圍內，委託書應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同時附送股東；且寄發予所有股東皆應於同日為之。

(f)除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若超過，則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g)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遵照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及上市規範為之，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5.股東會決議一般規定：

股東會除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外，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

(1)普通決議

指股東會中，經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2)特別決議

指股東會中，不論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

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

在本章程僅要求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以特別決議通過應認為有效。

6.股東會決議方式及事項：

- (1)任何得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除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2)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決議之：
 - (a)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e)公司為分割或解散；
 - (f)有價證券之私募；
 - (g)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
 - (h)變更本公司名稱；
 - (i)變更或修改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
 - (j)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 (k)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
- (3)本公司之新設合併/吸收合併計畫(a)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 75%以上之股東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及；(b)如股東於合併公司或存續公司配發有相同權利及經濟價值之已發行股份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且不論股東就其所有股份是否享有表決權，於此議案均得參與表決。

7.股東會決議違反法令之處理：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或向開曼群島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使決議無效或將決議撤銷。

(三)董事會

1.董事會決議一般規定：

- (1)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為決議時，應有超過董事會席次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會議。董事由代理人代理出席時，該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 (2)除章程、開曼法令、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中之議案應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定。
- (3)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不得為書面決議。

2.利益迴避：

董事就本公司締結或可能締結之契約，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此一情事。如該董事向其他董事以通知表明其為該締約公司之成員之一，而對該等契約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可認為該董事已充分揭露其利害關係。本公司董

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董事之表決權不得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仍算入董事會法定出席人數。

3.董事席次：

- (1)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應有五名至十名董事。
- (2)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本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4.選任及解任董事：

- (1)(a)股東會得選任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
- (b)董事應由股東會選任之，並依本條適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c)董事會得依上市規範及開曼法令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得依上市規範及開曼法令，制定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
- (4)本公司董事之解任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為之。

5.董事任期：

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得連選連任。若現任董事任期屆滿後未及選任新董事，則現任董事任期延長至新董事就任之時。

6.董事長之選任：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並決定其任期。

7.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1)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不足本章程所定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2)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與兼職受到限制。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規範。
- (3)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

8.董事會權限：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董事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得支付所有執行業務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9.董事消極資格：

-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b)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c)曾侵佔公司資產或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d)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或與其多數債權人訂定任何一般性債務安排與協議；
- (e)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依中華民國法令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死亡或心神喪失或已心神喪失或依任何相關法律認定有精神健康疾病經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者；
- (h)如董事基於依法令作成之命令而辭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職務；
- (i)書面通知公司其自願辭職者；
- (j)依公司章程規定解任者；或
- (k)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依上市規範之要件或本章程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裁判或命令解任之。

(2)除經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或金管會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a)配偶關係或(b)依上市規範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若當選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如已充任董事，當然解任。

10.股東會相關文件之準備：

- (1)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a)營業報告書；(b)財務報表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以及(c)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本章程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承認後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未滿一千股之之股東所為之財務報表及決議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2)董事會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於股務代理機構一般營業時間內查閱該等資料。

11.保存文件之義務：

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12.有關公開收購之義務：

於掛牌期間，於本公司或公司依上市規範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依上市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董事會應對建議股東接受

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1)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10%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 (2)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棄權或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3)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之說明；
- (4)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10%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四)清算

- 1.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 2.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依開曼法令之授權，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之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之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經前揭決議且合於開曼法令之授權下，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十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庫藏股及無表決權股份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i)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ii)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iii)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iv)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a)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	公司章程並無相關庫藏股轉讓員工，及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之規定。 依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買回自己之股份；買回之股份應被視為於買回時已銷除。本公司依前項買回股份之條件、方式及程序，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	本項差異主要是因開曼公司法無庫藏股（即持有自己之股份）制度。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書表示，開曼公司法無庫藏股（即持有自己之股份）制度。依據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經公司章程之授權，開曼公司得買回或贖回其自己之股份，但經買回或贖回之股份即視同銷除（cancelled），其公司已發行股本即等同減少。因此，依據開曼現行法律規定，開曼公司無庫藏股制度。	(i) 開曼公司法無庫藏股制度，無從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因此，公司章程無法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訂定庫藏股轉讓員工，及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者，其股份無表決權等相關規定。 (ii) 本項「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主要係為限制實施庫藏股轉讓股票給員工或持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b)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其次關於表決權之規定，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有自己股份之公司，不得侵害股東權益。開曼公司法禁止公司買回自己股份而保有庫藏股，其限制更為嚴格，可確保公司資本充足，且無侵害股東權益之虞。因此致本項「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無法適用，應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有限。
2.重要決議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i)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ii) 變更章程 (iii)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依公司章程第 2 條規定，「特別決議」指股東會中，不論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在本章程僅要求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以特別決議通過應認為有效。 依公司章程第 39 條規定，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決議之：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	本項差異主要是因為遵循開曼公司法有關「特別決議」及「合併特別決議」之相關規定。	開曼公司之章程必須遵守開曼公司法之規範，兩者若有抵觸則以公司法之規定為優先。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必須由股東分別依章程以「特別決議」為之。依外國發行人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問答集(99.5.24 版)第 24 題之說明(7)，涉及股東重大權益議案之出席及表決權成數部分，得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俾同時符合開曼法令及我國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iv)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v)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vi) 有價證券之私募	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e)公司為分割或解散； (f)有價證券之私募； (g)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 (h)變更本公司名稱； (i)變更或修改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 (j)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k)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 依公司章程第 41 條規定，本公司之新設合併/吸收合併之計畫(a)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 75%以上且人數過半數股東之同意通過之及；(b)如股東於合併公司或存續公司配發有相同權利及經濟價值之已發行股份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且不論股東就其所有股份是否享有表決權，於此議案均得參與表決(「合併特別決議」)。		司表決成數之要求，因此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股東權益應無不利之影響。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應經「合併特別決議」之事項，必須由股東分別依章程以「合併特別決議」為之。開曼公司法關於合併決議之規範，其表決權數並未低於我國公司法以及「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要求之規定，因此應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3.監察人之設置 (i)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ii)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iii)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iv)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	公司章程並未設置監察人。依公司章程第 69 條，申請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	開曼公司法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亦未強制規定公司須設置監察人。	查監察人制度之設置因各國法制要求而異，開曼公司法無「監察人」之概念，亦未強制規定開曼公司須設置監察人。核「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亦不強制申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公司章程並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又開曼法令已允許股東有權在一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告。 (v)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vi)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vii)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viii)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ix)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定條件下，要求查閱公司之財務報告、股東會決議、相關簿冊等，董事亦得隨時發動檢查權，且申請公司章程已納入該等規定（例如：公司章程第 99 條和第 100 條等），且公司章程已納入須設置獨立董事。因此，申請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應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2. 委託書之行使及徵求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對於委託代理人出席主要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5 條、第 6 條、第 6 條之 1、第 7 條、第 8 條第 4 項、第 10 條...等之規定訂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相關規範。	依章程第 57 條規定，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遵照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及上市規範為之，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本項差異主要是因於章程中訂定適用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概括條款，而非逐條規定。	依外國發行人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問答集(99.5.24 版) 第 24 題之說明 (6)，可允許外國發行人於章程中訂定適用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概括條款。 本項「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主要是要求發行公司及其股東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有關委託書行使及徵求之規定，公司章程第 57 條股東已規定，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遵照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及上市規範為之，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就此部分對股東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權益應無實質之影響。

十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98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A)10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 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徐啟峰	10	-	100	
董事	葉航	10	-	100	
董事	曾金成	10	-	100	
董事	談勇	10	-	100	
獨立董事	楊瑞龍	6	-	86	98年11月20 日選任
獨立董事	余啟民	2	-	67	99年6月17 日選任
獨立董事	李偉民	3	-	100	99年6月17 日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在台灣已委由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二)已掌握左列名單，並於每月股權異動申報時，定期追蹤瞭解。 (三)依本集團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且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皆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一)無重大差異。 (二)研議由財會單位定期評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已設有中英文網站揭露業務資訊，網址： http://www.ky-lemtech.com ，另本公司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財務資訊。 (二)本公司有關問題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回答，並由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	(一)本公司皆依照法令規定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有關本公司最新的財務、業務資訊 (二)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並無設置左列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未來其可針對「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7、28條所述各種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責進行運作。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經營團隊皆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綱要執事，且本公司目前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人員，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定期檢核，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董事或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併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二)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三)董事出席或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本公司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遇有緊急情事並得隨時召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集之，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尚屬良好。 (四)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99年6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以配合公司治理，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目前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惟均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綱要執事，以充分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		

(四)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1)員工福利措施

本集團成立員工工會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集團重視全體同仁終生學習，結合工作需要，辦理各項教育訓練。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集團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集團重視員工意見，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向人資部門或適當的高階主管溝通以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2.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以及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訴訟、非訟代理人可協助投資者、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詢問公司營運狀況或相關權利問題之諮詢，另上櫃掛牌後將依法定期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公司財務業務等重大訊息。

3.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

4.環保方面

本公司生產過程並無產生環境污染之虞。

(五)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但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及「關係人之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章，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一)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第 162 頁至 164 頁。
- (二)章程：請參閱第 165 頁至 189 頁。
- (三)盈餘分配表：不適用。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9年8月30日

本公司民國98年7月1日至99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99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25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9年8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啟 峰 簽章

總經理：葉 航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李 麗 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一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以下稱「發行公司」) 本次為補辦公開發行普通股，共計 2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總發行金額新台幣 250,000 仟元整，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審核相關文件，並委請開曼群島律師 Appleby Cayman，負責依照英屬開曼群島之法律，查核發行公司註冊地相關法律事項；委請模里西斯律師 Appleby Mauritius，負責依照模里西斯法律，查核發行公司於模里西斯之控股公司 Super Solution Co., Ltd. 關於營運地相關法律事項；委請北京市天銀律師事務所，負責依照大陸地區法律，查核發行公司之被控股公司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關於營運地相關法律事項，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發行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建業法律事務所

魏灼瑩律師

林怡萱律師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0 月 8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外國發行人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外國發行人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致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慧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八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開會時間：20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時

開會地點：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會議室（1）

出席人員：徐啟峰董事長、葉航董事、曾金成董事、談勇董事

視頻出席人員：楊瑞龍獨董

列席人員：陸林生稽核員、財務胡雪松經理、訴訟非訟代理人陳勇龍

視頻列席人員：公司發言人鄭耀宗、兆豐證券劉惠中

主 席：徐啟峰董事長

記 錄：錢建芳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無

二、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三案：略。

第四案、本公司經理人報酬案，提請 決議

說 明：擬訂定本公司經理人葉航總經理之報酬，年薪以不超過新臺幣 320 萬元，另提供交通車及停車位，交通車之油料費等，依其需求檢據實報實銷，紅利獎金則依年度目標達成情形另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訂定「董事選舉辦法」。

二、上述「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如附件一。

三、本案擬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 2010 年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擬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上述「股東會議事規則」如附件二。

三、本案擬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 2010 年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俾符合櫃買中心第一上櫃之要求。

二、第二次修正章程，如附件三。重點擬定：董監事酬勞 $\leq 2\%$ ，員工分紅 5-10%。

三、本案擬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 2010 年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本公司擬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實現公司永續經營之理念，推動公司未來股票上市櫃申請計劃，擬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公開發行，及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初次上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二、本案擬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向主管機關及櫃買中心申請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本公司擬配合上櫃掛牌申請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作公開銷售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申請上櫃掛牌之相關法令及規章，本公司辦理股票上櫃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於股東會提案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且本公司辦理公開承銷之後續事宜亦提請股東會同意在上述原則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二、該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本公司增選獨立董事受理股東提名及場所，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符合上櫃法規規定及加強公司治理，依法增選獨立董事。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上櫃法規規定，公司應於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三、受理期間：2010 年 4 月 9 日至 2010 年 4 月 19 日止受理股東提名申請。

四、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及任期：二名；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止。

五、受理提案處所：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訴訟代理人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190 號 2 樓之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討論公告載明受理 1%股東提案權案，提請 決議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及上櫃法規規定公告載明受理 1%股東提案權乙事，今擬如下：

一、股東常會時間：20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二、股東常會地點：台北縣樹林市味王街 1 號 E302 棟會議室。

三、股東資格：依本公司章程及上櫃法規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四、受理期間：2010 年 4 月 9 日至 2010 年 4 月 19 日止，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 2010 年 4 月 19 日下午 5 時前親洽或郵寄(如為郵寄者，其郵件送達日必須在受理提案截止日前，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常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

五、受理處所：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訴訟代理人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190

號 2 樓之一)。

六、依本公司章程及上櫃法規規定公告載明受理 1%股東提案說明提案方式：

1.以書面方式提出，並載明連絡方式及連絡人以便董事會回覆。

2.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3.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列入議案。

七、以上所提及其他未盡事宜，均依本公司章程及上櫃法規規定辦理。

八、以上提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提請討論召開 2010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及地點，提請 決議

說 明：擬定開會時間於 20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北縣樹林市味王街 1 號 E302 棟會議室

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西元 2010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10 年 4 月 19 日。

受理股東提案場所：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訴訟代理人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190 號 2 樓之一）。

召集事由如下：

一、報告事項：(1)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本公司 20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承認事項：(1)2009 年度之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2)20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1.修改公司章程案。

2.擬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擬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4.擬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擬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案。

7.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8.本公司擬配合上櫃掛牌申請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作公開銷售案。

四、選舉事項：增選獨立董事案。

五、臨時動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 會

(此中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其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修正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中譯)

(於 2010 年 6 月 17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Appleby
8th Floor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公司法(2009年版)
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修正組織備忘錄
(於 2010 年 6 月 17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2. 本公司所在地為 Equity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之辦公處所，位於 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之辦公室，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處所。
3. 在符合本組織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
4. 依開曼公司法（2009 年版）第 27（2）條之規定，在符合本組織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具有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
5. 依開曼群島法令須取得許可執照始可經營之業務，除非已取得許可，本組織備忘錄不允許本公司經營該業務。
6. 除為推展於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款不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之業務在開曼群島境內行使必要之權力。
7. 股東之唯一義務為就其所持有股份繳足股款。
8.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三億元（NT\$300,000,000），分為普通股三千萬股（30,000,000），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NT\$10）。

公司法(2009年版)
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修正章程
(於 2010 年 6 月 17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解釋

1. 開曼公司法(2009 年版)附件一中 A 表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除本章程內容另有規定者外，本章程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上市規範	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市場交易或上市，而應適用之相關法令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其他相關法律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制定之法令，以及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規範；
本章程	依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或增補之本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依本章程第69條之定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營業日	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正常營業之日(非星期六或星期日)；
資本公積	指(1)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2)受

	領贈與之所得，及(3)上市規範所要求之其他資本公積；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63條之定義；
類股	本公司發行之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由當時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授權執行之主管機關；
本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	指結合兩家或兩家以上參與合併公司而新設一家公司，將它們的事業、財產和責任歸入該新設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而”董事們”是指2名以上之董事；
興櫃	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
財務報表	依本章程第98條之定義；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櫃買中心	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依據上市規範要求所選任之獨立董事；
法人	依開曼法令和上市規範，承認得作為法律主體之商號、公司、單位、組織、政府機關或其他組織型態；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公司法

	(2009年版暨其修訂)及其他應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命令、規範或其他具有法令效果之文書(暨其修訂版)、本公司組織備忘錄與(或)本章程，以及本章程所引用之開曼群島法令(暨其修訂版)；
股東	於股東名簿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包括依據組織備忘錄已認股但尚未登記之認股人；而“股東們”是指2名以上之股東；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最新組織備忘錄；
吸收合併	指合併兩家或兩家以上參與合併公司，將它們的事業、財產和責任歸入其中一家公司成為存續公司；
月	日曆月；
新臺幣(NT\$)	新臺幣；
普通決議	指股東會中，經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人	包括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合夥、法人、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或依文意所要求之任一上述實體；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4條之定義；
私募	指依上市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股東名簿；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規定註冊之主營業所；
掛牌期間	此期間自本公司股票已登錄興櫃、首次於櫃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如股票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在該暫停交易期間仍應視為掛牌期間)；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有關管轄權之法院；
中華民國法令	中華民國法令，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範；
公司印鑑	本公司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指將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含所有股份類別之股份。為避免滋生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畸零股；
股份溢價帳(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依開曼法令設置之股份溢價帳目；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規範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機構；
簽章	包括以機器或電子符號或程式為簽章；

特別決議

指股東會中，不論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

在本章程僅要求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以特別決議通過應認為有效；

分割

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現存或新設公司，該受讓之現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給該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之行為；

在上述任一情形，每一股東應有權利行使表決權，不論該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在其他情形是否能行使表決權；

從屬公司

(i)本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ii)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iii)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他公司應被推定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iv)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他公司應被推定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及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使用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之定義定之。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

(a) 單數用語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 (b) 男性用語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 (c) 本章程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所有本章程所指之「以書面」或「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彰或複製文字之方式；及
 -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4) 本章程之標題係單純為便利性之目的考量，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3.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下，對於所有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得：
- (1) 依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方式、權利條件或限制，提供、發行、分配、處分該等股份予他人；
 - (2)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情形下，以該未發行股份授與認股選擇權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4. 依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股東會為本章程第 5 條之特別決議後，發行不同種類、其權利優先或劣後於普通股之股份(即「**特別股**」)。
5. 在前條發行特別股前，本公司應修改本章程，並在本章程中明定該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變更已發行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和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以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購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6. 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發行新股，應在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內為之。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7.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均應為記名股票。但在掛牌期間，本公司不得印製實體股票，在前已發行之實體股票並應予以註銷，各人對於股份之權利應以股東名簿所記載者為準。
8.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
- (a)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得承購新股之員工資格授權由董事會定之。
 - (b) 除股東會普通決議有不同決議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依前款保留員工承購以及依本章程規定提撥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比例後，依上市規範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除股東會普通決議有不同決議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依前款保留員工承購以及依本章程規定提撥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後，依上市規範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
 - (c) 本公司應於前項書面通知中聲明，如任何股東逾期未以書面或繳清認購之股票股款之方式表明認購者，將喪失其認購之權利。
 - (d) 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
 - (e) 原有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授權董事會洽由特定人認購。
 - (f) 各個股東得自行或指定一人或數人認購新股份。
9. 前述所定之員工承購權及原有股東之認購權，如因下列原因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本公司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 (b) 與本公司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d) 與本公司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 (e) 與換股有關者；或
 - (f) 與其他上市規範規定之限制、禁止或排除適用之情況有關者。
10. 於掛牌期間，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或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普通決議另有較高比例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11. 在符合上市規範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取得者，不在此限。

12. (1)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減少資本，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規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上市期間，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但開曼法令或上市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本公司決議減資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本公司為減資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1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資本化或銷除，均應依上市規範及開曼法令規定辦理之。
14.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務處理應依照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

權利變動

15. 本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應有股東會特別決議者外，尚須經該類別特別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行之。特別股股東會之召集與休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6. 除該特別股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股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或劣後權益之特別股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類別特別股之股份，而致使其有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除。

股東名簿

17. 本公司應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規定，完備應記載事項，並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

股票交付

18. (1)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該股票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規定發行後三十天

內，自行或由股務代理機構透過帳簿劃撥之方式將股票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於股份交付前，應依上市規範公告之。

- (2)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豁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股份買回

19. (1)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買回自己之股份；買回之股份應被視為於買回時已銷除。

- (2) 本公司依前項買回股份之條件、方式及程序，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

股份之轉讓和移轉

20.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之規定，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董事會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1.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22. (1) 董事會得決定下述事項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之基準日：

(a) 確定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

(b) 確定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得於股東會投票之股東。

- (2) 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股東會

23. 本公司每年應召集一次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24. 凡非屬於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召集股東臨時會。

2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之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26.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通知載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27. 本公司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股東會通知

28.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寄發日及股東會開會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該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與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各股東之事前同意或於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許可時，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29.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本公司之解散、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義務；
 - (i)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 (j) 將本公司之因(i)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ii)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公司之原股東者。
30. 除前條所訂事由外，本公司股東得於股東會中以臨時動議提出議案，惟所提出之議案限於與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直接相關者。

3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準備相關資料提供予所有股東，並應依上市規範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於金管會及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股東會程序

32. 股東會除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外，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
33.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a)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b) 提案股東於公司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者。
- (c)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5)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34. 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35.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36. 股東會主席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中止股東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時間及地點續行股東會，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通知續行之股東會之時間及地點應依該股東會原來通知之方式送達。

37. 股東會中任何交付決議之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38. 任何得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除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39.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決議之：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e) 公司為分割或解散；
 - (f) 有價證券之私募；
 - (g)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
 - (h) 變更本公司名稱；
 - (i) 變更或修改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
 - (j)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 (k)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
40. (1) 股東在股東會通過前條(a)、(b)或(c)款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其反對該項議案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股份；但股東會為前條(b)款之決議時，同時決議解散本公司時，則股東無前述股份收買請求權。前述股份收買請求權，應自股東會通過前條(a)、(b)或(c)款之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2)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割公司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於該議案表決前，依本章程規定及開曼法令以書面表示異議，得放棄對該議案之表決權，而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3) 於不影響開曼法令規定之異議股東權利情況下，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如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與股東未達成協議，則該股東得在此六十日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
41. 本公司之新設合併/吸收合併計畫(a) 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75%以上且人數過半數股東之同意通過之及；(b)如股東於合併公司或存續公司配發有相同權利及經濟價值之已發行股份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且不論股東就其所有股份是否享有表決權，於此議案均得參與表決。

42.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或向開曼群島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使決議無效或將決議撤銷。

股東表決

43. 除其股份所附權利或限制設有特別規定，每一親自出席之股東（或法人為股東時，其合法授權代表），及每一依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每一繳足股款之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44.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行使表決權。
45.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a)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表決權之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 (b) 本公司、本公司之控制及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表決權之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2) 依開曼法令及本章程，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於股東會之決議時，不計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若董事會知悉股東利益衝突者，該等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6. 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及程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47. 如股東係依前條所述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該股東應計入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48. 於本章程第54條規定下，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24小時，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9. 股東依上市規範及本章程，以本章程第46條、第47條、第48條及第54條規定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開曼法令及本章程所規範之親自出席股東會及親自

行使表決權。

50. 關於股東會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內部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依開曼法令、上市規範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以普通決議制定或修訂之。

委託書

51. 股東得於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受託人不須具有股東身分。
5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若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所出具之委託書有二份以上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明確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3.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4. 股東依本章程第48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5. 委託行使代理權所出具委託書應表示僅適用於該次特定之股東會。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身分資料。於開曼法定允許之範圍內，委託書應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同時附送股東；且寄發予所有股東皆應於同日為之。
56. 除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若超過，則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7. 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遵照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及上市規範為之，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法人於會議中的代理行為

58. 本公司股東若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代表，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股東會代其行使股東權。

董事會

59. (1)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應有五名至十名董事。
- (2) 股東會得選任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由法人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 (3) 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 (4)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任之，並依本條適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5) 關於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前揭內部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以普通決議制定或修訂之。
60. 董事會得依上市規範及開曼法令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得依上市規範及開曼法令，制定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
61. 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得連選連任。若現任董事任期屆滿後未及選任新董事，則現任董事任期延長至新董事就任之時。
62. 本公司董事之解任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為之。
63.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並決定其任期。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4. 本公司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65.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每年不論營業盈虧，授權由董事會依(i)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ii)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iii)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iv)其他相關因素給予之。

66.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本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6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所定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8.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與兼職受到限制。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規範。
69. (1)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
- (2) 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之情形，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3)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70. (1) 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之情形，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訂重大財務或營業行為之處理程序，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資產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和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2) 前述事項(除第(j)款外)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董事之權限和責任

71.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董事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得支付所有執行業務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72. 為管理本公司，董事會得任命任何人擔任必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董事會得決定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董事會亦得將其解任。董事會應依其制定或修訂之內部規定授予前揭管理人員權限，前揭管理人員應依董事會之授權執行業務。
73. 董事會得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如需要，亦得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助理秘書），並得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工作條件及權限。董事會得解任任何經董事會委任之公司秘書或公司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該股東會會議記錄。公司秘書執行職務應依開曼法令或董事會制訂之規範為之。
74. 董事會得將其權力委任委員會行使，而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合適之董事一名或數名組成；委員會於行使其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於委任時所加諸之規範。

董事消極資格和變更

75.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c) 曾侵佔公司資產或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或與其多數債權人訂定任何一般性債務安排與協議；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依中華民國法令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 死亡或心神喪失或已心神喪失或依任何相關法律認定有精神健康疾病經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者；

- (h) 如董事基於依法令作成之命令而辭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職務；
- (i) 書面通知公司其自願辭職者；
- (j) 依公司章程規定解任者；或
- (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依上市規範之要件或本章程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裁判或命令解任之。

76. 除經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或金管會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1)配偶關係或(2)依上市規範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若當選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如已充任董事，當然解任。

77.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董事會程序

78.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每季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以處理業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79. 董事會或董事會之委員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為之，使參與會議者可即時進行通訊。董事以視訊參與前揭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80.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81.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為決議時，應有超過董事會席次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會議。董事由代理人代理出席時，該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82. 除章程、開曼法令、上市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中之議案應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定。

8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不得為書面決議。

84. 董事就本公司締結或可能締結之契約，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此一情事。如該董事向其他董事以通知表明其為該締約公司之成員之一，而對該等契約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可認為該董事已充分揭露其利害關係。本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董事之表決權不得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仍算入董事會法定出席人數。
85. 依本章程，除獨立董事外，董事於其任職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給職務，任期長短及任職條件（例如酬勞）由董事會決定。董事不因與公司簽約擔任該等職務或因此受有利益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毋須就因擔任該職務所獲得之利益對本公司負責。
86. 依本章程，除獨立董事外，董事本身（包括法人董事）得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亦應依其提供之專業服務享有相當之報酬，其報酬不因其董事身分而受影響。
87. 董事會應就下列事項，作成會議紀錄，並編為簿冊：
- (a) 董事會選任之經理人；
 - (b) 出席董事會及其下委員會之董事姓名；和
 - (c) 本公司所有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下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及程序。
88. 依本章程，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89. 董事會所設置之委員會會議及程序，準用本章程中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規範，董事會不得以其他指示取代該等規範。
90. 關於董事會之議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董事會制定之內部相關規範辦理。前述董事會制定之相關規範，應符合開曼法令、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中華民國法令，並應於制定或修訂後於股東會中報告。

公積

91. 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議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2. 除開曼法令、上市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

得使用之；公司非於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股息及紅利

93. 依開曼法令及本章程，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本公司如有盈餘，得以任何幣值分派股息及紅利。
94. 依本章程、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本公司年度總預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 (a) 員工紅利百分之 5% 至 10%，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 (b) 董事酬勞至多以 2% 為限。
 - (c) 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修改本條規定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95. 依前條分派股息或紅利，本公司得依上市規範，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依章程員工應分配之紅利，得發給新股或以現金支付之。

會計、稽核和申報所得

96. 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會計帳簿，應依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加以保存。
97. 會計帳簿應保存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點，並應供董事隨時查閱。
98.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以及(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本章程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承認後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未滿一千股之之股東所為之財務報表及決議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99. 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於股務代理機構一般營業時間內查閱該等資料。
100. 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101. 就與本公司事務相關帳目之稽核，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依董事會指定之方式為之，或依開曼法令或上市規範之要求而為之。
102. 董事會應每年準備年度所得申報，記載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所要求之事項，並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公積撥充資本

103. 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將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 (a)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 (b) 受領贈與之所得。
104.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要求下，董事會得依裁量進行妥適之安排，以執行公積撥充資本之決議；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得為不足一單位之分派時，得以其認為妥適之方式處理該等不足一單位之部分。

公開收購

105. 於掛牌期間，於本公司或公司依上市規範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依上市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董事會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10%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棄權或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之說明；

-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10%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清算

106.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107.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依開曼法令之授權，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之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之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經前揭決議且合於開曼法令之授權下，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108. 本公司所有帳戶之報表、紀錄和檔案，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指定之。

通知

109. 於符合開曼法令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經認可之預付費用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載之位址，或依法令許可之方式，公告於金管會或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或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10. 任何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本公司之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開會通知。
111. 任何通知或文件之送達效力，應依如下之規定：
- (a) 以郵遞者，應於交付遞送人員時起五日後，發生送達效力；
 -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器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予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 (c)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服務人員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d) 以電子郵件者，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12. 在符合本章程規定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已送交、郵寄或寄存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該單獨或共同持股之股東，該股東已死亡、破產或本公司已被通知其死亡或破產者亦同。

113. 本公司股東會之通知應送達於所有在股票停止過戶日當天有權收受通知且已提供本公司送達地址之股東。其他人無權收到股東會通知。

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

114. 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應由董事會指定設於開曼群島之地點。除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外，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得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設置辦公室。

公司治理

115.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關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事項處理程序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前述辦法之制定及修訂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關於關係人交易等事項處理程序應依上市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該辦法之制定及修訂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11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內控制度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

會計年度

117.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印鑑

118.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有一個以上印鑑。未經董事會或其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公司印鑑。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應蓋公司印鑑之有價證券，應由董事或秘書或其他董事會指定之人用印。但經董事會決議所有或該次發行之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得以其它方式使用公司印鑑，或以電子簽章代替者，不在此限。

聯 德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 徐 啟 峰

董事兼總經理 ： 葉 航

董 事 ： 曾 金 成

董 事 ： 談 勇